



評今日的方言運動

(第三集)

目錄

第一部 駁斥「真道辯正」的錯誤

- 一、「不討好」的職事
- 二、江端儀的獵狗政策
- 三、五員大將八大罪狀
- 四、建立教會呢還是分裂呢
- 五、鄭沛然的突變與善變
- 六、鄭沛然的老舊人完全打倒嗎
- 七、鄭沛然的讀經法
- 八、不要曲解武斷，不要亂拋帽子
- 九、與鄭沛然莊瓊珠再論耶穌在曠野用方言祈禱

- 十、不要妄想作神
- 十一、神棍與孟他努主義
- 十二、懶婆娘的腳布

第二部 聖經怎樣論方言

一、馬可福音方言

二、使徒行傳與方言

五旬節時聖靈降臨在那裏呢？

五旬節時說方言的有多少人呢？

五旬節時門徒說些什麼方言呢？

五旬節除了門徒有沒有人說方言呢？

從撒瑪利亞信徒受聖靈想到說方言

哥尼流家中和以弗所十二信徒說方言

在使徒行傳中我們找不到受聖靈洗就說方言的憑據

三、哥林及前書與說方言

緊記一件事實

哥林多人對於方言問題的態度

方言派把說方言分為兩類不過是強解

怎樣分辨真假方言

四、我們的結論

說方言乃是聖靈的恩賜

聖經從沒有吩咐每個信徒必須說方言

保羅對方言作消極的貶抑

保羅為什麼不直接禁止他們說方言呢？

五、我們不必反對靈恩派

第三部

聖經裏沒有叫人追求「說方言」 何曉東

我所認識的江端儀女士和她的方言 何康生

辨天宗 新聞剪報導

自序

拙作「評今日的方言運動」第一、二集出版以後，我知方言派人一定不甘心，一定將向我反噬。果也，以鄭沛然先生為首，加上葉恩潭先生、莊瓊珠小姐，鄭開濠先生、鄭秋雨先生……等，父子兵，弟兄兵，男女將，合著的「真道辯正」，於九月間便四出大派送。那我正在泰國繼續八十日的佈道行程，回港以後，又因應邀匆匆赴台，只好擱下不理。

到台後，工作十分忙碌，日無暇晷，(有時一日講道三四次)，只好忙裏偷閒，斷斷續續，給該書駁斥。幸賴上主恩惠，到東部花蓮時，就把本書完稿。

本書計分三部份，第一部份係駁斥該書的錯誤內容。第二部份係根據聖經，詳細研究方言問題。第三部份，刊載了美國何曉東、何康生兩弟兄的來稿，和一篇從工商日報剪下有關日本新興宗教辨天宗的新聞報導，讓我們被提醒，在這末世，我們不要輕易動心，聖靈所作的工，那惡者也要模仿，不要為着一切的神蹟怪異被動搖。

現在本書就要付印，筆者有不能已於言者：

第一、本書目的不在反擊，而在治病救人。雖然鄭沛然先生等把我罵得十分利害，誣衊、毀謗、攻擊，無所不用其極，我仍認為十分小事。雖然我手中握有他們不少資料，但我不想報復。我是為着真理，絕不為着意氣。書中提出若干事實，只是為着引證，希望他們能夠在主的光中冷靜下來，認真悔改。

第二、「真道辯正」的錯誤很多，為着篇幅有限，讀友時間寶貴，只好擇其尤者若干點；並不是該書的錯誤只有這麼多而已。就如「真道辯正」這名稱就犯了大錯誤。「真道」何需「辯正」？真道就是真，就是正，不待辯而後正。待辯而後正者並不是真道。在他們的眼光中，上帝的真道要待他們來辯而後正，那知給他們一辯，反而辯歪了！原來上帝的道，又真又正，人需要的乃是照着上帝的道，按着正意，謹守遵行，千萬不可師心自用，強解謬解。上帝詰責約伯：「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不明。」(伯卅八 1) 良用慨然。

第三、有人想我與鄭沛然、江端儀等究有什麼過不去的事，才如此辯論不休。這種揣測完全錯誤。我與江鄭等從沒有嫌隙，以前如此，今日我心仍如此。我執筆只為着真理。因為他們把錯誤的道理，四出大派送，混亂真道；我是神的僕人，我有責任糾正他們。我所盼望和祈求的，是弟兄姊妹們明白真道，站穩在主的話語上面；江鄭等能夠從極端中覺

悟過來，行在主的正道中。我不懷疑他們的熱心，只要他們從極端中回轉腳步，用真理束腰，我相信上帝仍要大大使用他們，在這末後的日子，為祂名作榮耀的見證。

越久我越感覺到撒但的詭計，在外面施行攻擊，在內面進行分裂，來拆毀神的教會。任何分裂皆有助於撒但的計劃。因此我們是何等需要警覺，防備那從撒但來的一切破壞。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七日於高雄市

評今日的方言運動

第三集

第一部 駁斥「真道辯正」的錯誤

一、「不討好」的職事

泰國工作回來，桌子上正好擺着兩本冊子，一是鄭沛然先生等著的「真道辯正」又名「駁評今日的方言運動謬論」，一是台灣佛教領袖印順和尚給我的反攻。看了心裏不禁輕輕一嘆。

這幾年來，上帝特為愛我，把一個「出力不討好」的職事託付了我，要我站在破口上，為真道爭辯。面對真道的敵人，在異教方面，前後和台灣的煮雲和尚，美國的悟巴亞和尚，香港的覺光和尚，最近又和台灣的印順和尚筆戰；在教內方面，我會先後指斥過律法派（安息日派）的錯誤，摩門教和守望台的謬妄，以及方言派（靈恩派的極端份子）的錯誤，這樣一來，樹敵便多，有時自己想起來，我沒有領教會的薪水，也沒有拿差會的美金，我只是一個自由事奉神的小工人，何必跟人家結怨，自討苦吃。這個「不討好」的職事，我實在不願意幹下去。

可是眼看到今日異端蠱起，邪惡的勢力日增，教會所受到的損害與時俱深。又想到主耶穌背十字架踴躍赴難的精神，歷代眾聖徒為道盡忠的聖範，我不過是一個小小兵丁，粉骨還不足報恩於萬一，又怎敢自徇？上帝既然把這責任托付我，我只有向主擎起苦杯，準備接受更多的毀謗、笑罵、攻擊、誣讟……只要得主喜悅，什麼都微不足道。

二、江瑞儀的「獵狗政策」

首先，我要提及的乃是江端儀女士的「獵狗政策」。獵狗完全根據着主人的意思，忠心的、殘忍的向目的物攻擊，直到它的主人獲得獵物為止。江女士今日採用的正是這一戰略，（鄭先生要注意「政策」二字，不要為「獵狗」二字太難過。）

當拙作「評今日的方言運動」出版以後，江女士大大的震怒，她禁止她的同工，她的信徒閱讀，她祈禱求上帝叫吳恩溥大病。如果辦得到的話，我想她一定會把吳恩溥連根都拔掉。

在這個時候，鄭沛然先生等出來了，向吳恩溥攻擊。是誰叫他們出來，暫且按下不提。他們寫好了文章，寄到江女士手中，由江女士修改；一些重要的地方，改得太多了，其實就是改寫。稱讚江女士的地方，再行渲染一些，江女士就成為一個最偉大的時代先知。攻擊的地方，再行加重一些，吳恩溥就成為一個罪該萬死的「偽護道英雄」。這樣一來，文章看起來是別人的文章，那知意思卻是江女士的意思。江女士言所欲言，卻半點不留痕跡，真是痛快極了，鄭先生等只求取悅於江女士，上了圈套而不自知，還在那裏自鳴得意：「……以為我們是被一個女人欺騙，是如同牛被人牽着走一樣。」(32 頁) 真是何等可惜。記得以撒曾說過兩句話：

「聲音是雅各的聲音，手卻是以掃的手。」

舊酒新裝，歷史不住地重演，煞是妙事。

或許讀者要追問，「這話是真的麼？」

答：「全無虛言，有信為證。原來曾參加這工作的某某，事後悔悟錯誤，來信向我認罪，我才知道底細。」

我不能不再一次稱讚江女士的聰明，「借刀殺人」，手段確是不凡。

交代清楚了，再來跟鄭先生等講理。

三、五員大將，八大罪狀

近代搞政治的人，為着打擊政敵，常常不擇手段，向對方作人格攻擊。無者有之，小者大之，只要能夠把對方打倒，就不惜採用一切最卑鄙骯髒的手段，最惡毒陰險的計謀，什麼謾罵啦，毀謗啦，誣衊啦，把對方刻劃成為一個從地獄出來的牛頭馬卒，讓大家對你失去信心，產生憎恨，他的目的便達到。

我不知道鄭先生等什麼時候也學來這一套，明明是駁吳恩溥的「謬論」，竟然把吳恩溥扮成個「謬人」出來。人成為「謬人」，論自然成為「謬論」，則論不駁而自倒，鄭先生實在聰明。

現在讓大家一同來看鄭先生等筆下的「謬人」吧！

一、唯利是圖 鄭先生指責拙作是為着賺錢，「著書人吳某收入大有可觀」(序言)「由於評今日方言運動一書銷路很好，作者吳某賺了一筆小財，故其第二集也很快問世，以便趁着機會賣錢。作者存心如何，路人皆見矣。」(一三三頁) 還有一位莊瓊珠，雖然與

作者素昧平生，也來助陣，「誤認這本羞辱主名的書籍是真理的傑作，大家跟着起來大發肉體熱心，一面歌功頌德，一面爭相購贈，於是這位罵人罵陣的作者，竟然名利兼收！」(19頁)

鄭先生是生意人，什麼都想到錢上面去，他撥響算盤，一定以吳某本書如此暢銷，最少可銷十萬冊，每冊刮港幣一元，最少可賺十萬港元。十萬港元在一個買賣人的目中，怎不叫人心癢難捱？又怎不叫人眼紅？

鄭先生一面指斥作者唯利是圖，一面卻搬出自己的熱心來，「最近隨着聖靈啟示所出版的我所經歷的方言靈禱一書，初版一萬本，感謝主恩，已經分送將完。」(66頁)

一個唯利是圖，一個是賠工賠本，鄭先生的熱心，怎不令人馨折。可是且慢，鄭先生真是掏荷包，熱心為主嗎？照我所知，似乎並不盡然。

大家都知道李繼聖先生到星馬佈道時，起初鄭先生把他當作「神人」，相見恨晚，後來兩人鬧翻了，並且攻擊不遺餘力。原因在那裏呢？不知者以為他們兩人是為着晚餐的餅，李先生堅持無酵餅，鄭先生堅持有酵餅，各走極端，以致破裂。其實問題並不如此簡單，如果「餅」叫鄭先生撒下「神人」，那麼今天鄭先生也不那麼容易跟着江端義吃無酵餅了。

那麼原因在那裏呢？

原來鄭先生在檳城開了一家福建牙科，抗戰結束，鄭先生以後的招牌叫十全，英文叫 TITHES，乃十份奉獻一份的意思。他的「十份一」拿到那裏去呢？鄭先生自己寫書，便拿着這些獻款印刷。李先生為着這事責備鄭先生。李先生的意思是：「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鄭沛然印書應當鄭沛然自己出錢，不能妄用上帝的錢，這十份一的數應當交出來。」為着這個責備，他們兩人鬧翻了，至於「餅」不過是表面化的一些小節而已。

這內幕是李先生自己說出來的。我不知道鄭先生是不是直到今日仍然用「十份一的奉獻款」去印他的大作，如果是的話，不可以人廢言，李先生的責備是合乎真理的，需要鄭先生順服。

還有，鄭先生承認過去所講的，寫的，都是依靠自己的方法和聰明，都是錯誤的，那麼他以往妄用上帝的錢去印錯誤的東西，按理應該賠償，撒該的方法未知是否可行：「主阿，我若訛詐誰，就還他四倍。」

我無意給鄭先生摸底，我對於鄭先生的熱心從來不懷疑。我不過擔心鄭先生未被聖靈充滿時，難免真理的認識模糊，現在被「聖靈充滿」了，一定渴慕完全聖潔，因此為弟的幫助他過關。想鄭先生必不會怪責我。

二、批評成性 第二員大將葉恩潭先生出來了，葉先生手搖羽毛扇，看樣子好像小諸葛。他搖頭擺尾數算吳恩溥的罪狀：

「記得幾年前吳某來星馬佈道，筆者會參加聚會，並擔任過一堂編譯。在談話中和吳某提起國內某某弟兄的名，吳某竟開門見山，不留餘地的多方攻擊某某弟兄至不值一文！當時筆者莫名其妙，只是洗耳恭聽！現在吳某照樣對江姊妹多方指責評擊，筆者回想或者這是吳某個人的性格。」(10 頁)

葉先生比較鄭先生高明得多了。鄭先生說吳恩溥著書為著賺錢，有識之士莫不嗤之以鼻。葉先生輕描淡抹，把吳恩溥說成一個批評成性的人，那麼，指責江女士的話便一點價值都沒有。

葉先生這一手實在高明。可惜的是心勞日絀，枉作小人。

怎麼說呢？原來我與葉先生素昧平生，當一九六一年在吉隆坡主領雪蘭莪省各教會聯合奮興培靈會時，才與葉先生認識。葉先生曾給我擔任繙譯，以後聽說葉先生身體違和，乘探訪某會友之便，與陳恩成牧師一同去探望他。談話的時間極短，談話的內容早已淡忘。根據葉先生的自述，他向我提及國內某某弟兄，以我推測，這某某弟兄一定是某著名傳道人(可惜葉先生沒有提出)。按國內自河山變色以後，傳道人變節者有之，變質者有之，出賣信仰者有之，葉先生向我動問的某人，我照所知相告，想不到葉先生竟巧妙地用「不留餘地多方攻擊」來入我以罪，豈不奇怪。

我與葉先生談話至今，已經三年多，如果我說的不是實話，葉先生一定斥責我造謠中傷；想不到我說實話，葉先生竟說我攻擊人。葉先生裝魔詐癲，來羅織入罪，未免太過。

幾年來我感覺到教會說好話的人很多，說凶話的人卻少；(代下十八 17) 教會的刊物，無非培靈造就，指責罪惡的寥若晨星。我心裏有一個負擔，盼望出版一份刊物，是施洗約翰的道路，向罪惡發聲。我不知什麼時候時機才成熟，我也不知什麼時候神才要我作；我希望有一天神藉着這卑微的器皿來擔承這「不討好」的工作，到那時候，也許葉先生又要振振有詞，罵我們是一羣「批評成性」的「謬人」了！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三、胆小如鼠 葉先生一面猛捧江女士怎麼在「暴動」的羣眾中，勇敢鎮靜，毫無憂懼神色，大有千軍萬馬任來去之概。葉先生大概想猛捧還不夠味，必須來個比較才能夠

叫江女士倍加出色，因此他忙向吳恩溥打主意，雖然他與吳某不過是一面之雅，對於吳某的性格一無所知，仍搖動他的大筆：

「如果評今日的方言運動作者吳某在場，相信必定會嚇得面如土色。」(五頁)「如吳某遭遇此事，豈不嚇得六神無主，逃之夭夭乎？」(六頁)

葉先生的妙文章，好主意，江女士應該給他賜名「巴拉」吧！

不過葉先生的文章雖然寫得好，卻嫌他不盡不實，就如第七頁，葉先生寫着：

「忽聞人報告有數千羣眾聚集埋伏，預備用各樣武器來攻。九時半散會，神奇妙的保守，祂的僕婢兒女們個個平安回家……。」

上面這段話如果葉先生不在場，只憑道聽塗說，那還有可原之處；如果葉先生在場，那便是為着人的榮耀，故意巧造事實，應受責備。

那晚的真相乃是：「神召會的西國牧師，聽說有羣眾要來攻擊，連忙來相告，大家聞言，心驚胆戰，面面相覷，一時無計，西國牧師勸他們三十六着，走為上着，乃由西國牧師打開後門，帶領他們由後門逃出，(葉先生如果覺得逃出兩字，有損威風，改為轉進可也)大家急急逃出，還好急而不亂，沒有人掉下鞋子和襪子。西國牧師回來，向進攻的羣眾安撫說：『在這裏鬧事的幾個人，她們從香港來，與我們無關，你們來看，她們並不在這裏。』這樣羣眾才漸漸散去。」

四、欺侮弱質 這是一個多麼可怕的罪名，幸虧我已經有了太太，否則可能累我一生作王老五。葉先生怎麼會掣起這件法寶來害我？說什麼「吳某以江女士為弱質女子可欺，」(12頁)連鄭沛然先生也說：「還以為小姊妹可欺，就指名道姓多方公然攻擊肆意批評」(53頁)。未免太利害了！

其實，葉先生你們錯了，你前面不是武斷吳某胆小如鼠，聲音大些便嚇得面如土色，六神無主；而江女士呢？卻是胆大如斗，臨危不亂。江女士何曾是弱質，其實是巾幗英雄。吳某這胆小鬼又怎有胆子在「老虎母頭上摸虱」。葉先生這話還不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把江女士說為「弱質」，還不是跡近侮辱？

其實，今天的女士們何曾是弱質，就以你們這幾位而論，那位叫莊瓊珠的，與我素昧平生，與我也一無瓜葛，她竟然也圓着眼睛，口吐兇言，手舞雙劍，趕上門來向我罵陣，這那裏是「弱質」。

江女士一點不弱，葉先生故意把她說弱，不過是故作妖嬈態，想博人可憐吧了！何必！

五、盲目批評謠言惑眾 第三位大將，名叫莊瓊珠，前面說過我與她素昧平生，不知她為何許人。照她名字看來，應該是一位女人吧！女人的習慣，沒有結婚的稱她太太，會被認為侮辱，曾有人因此被告一狀。結婚的稱為小姐，他們倒喜歡接受。因此我就稱她為莊小姐，萬一稱錯了，無心之誤，還請海涵。

這位莊小姐責備我用的字眼「粗俗」，連「牛頭不對馬嘴」，「江端儀其人」……都叫她反胃，不用說她是一位「小聲不入，大聲不出」的尊貴小姐吧！我十分慚愧，不該字眼粗俗，叫我們高貴的小姐難受。

自從我獻身文字工作，擺在我面前的有兩條路可走，一是向着知識份子，一是向着廣大羣眾。我揀選了後者。因此我儘量採用通俗的文字，來傳達天上的信息，也因此說話極其粗俗。給通儒墨客看起來，只好覆飯糊窗而已。但我卻不以為辱，還是走這條路，過去如此，今日仍然如此，這一點我無意請莊小姐原諒，只是順筆交代而已。

高貴的莊小姐更發覺拙作四十條標題無系統，內容又是「什亂無章，不知所謂。」「找不出全文的主題」。原來莊小姐還是一位文藝批評家。雖然莊小姐跌下眼鏡，找錯了對象，拙作並不是文藝作品。但我仍然要稱讚莊小姐，向這位博學多才的莊小姐致謝，因為承蒙她的青睞，拙作實感殊榮。

莊小姐指責拙作「火藥氣味」，我再三檢查並不覺得，也許因為作者是老粗，感覺遲鈍，想不到這火藥氣味，驚動了我們高貴的莊小姐，真是罪過罪過。

我想莊小姐一定是一位又高貴又文雅的千金小姐吧！我應拜讀她的好文章，希望從她的文章裏面得着啟發，來改變我這老粗。但當我讀下時，映進眼簾的許多詞句，像什麼「陳腐筆調」，「粗鄙語氣」，「罵街漢子」，「踉蹌下台肆意辱罵」，(16頁)「盲目的估計和批評」，「胡亂批評」，一味瞎指」，(17頁)「巧言欺騙蒙蔽」(19頁)「無理取鬧，肆意漫罵，謠言惑眾，」「盡是屬乎血氣的臭味」(一三九頁)，「冒充專家」，「連他妻子所說的幼稚荒謬見解」(一四〇頁)，「瞎說瞎論」(一四三頁)……使我驚奇的是這位文雅高貴的小姐，肚子裏竟堆着這麼一大堆「清潔文雅」的詞句，難得難得。

莊小姐讀見拙作什麼「難為了上帝」，「牛頭不對馬嘴」，「江端儀其人」，就忍耐不住；但她自己搬出來的原來是這麼一大堆「文雅」句子，怎不叫我懷疑她的「文雅高貴」的品質？自己把母親趕出門外卻吩咐人行孝，假正經，假正經！

六、指名指姓公然辱罵 使莊小姐及鄭先生等最難過的，莫過於筆者直指江端儀的名字。古之孝子，聞父母名，如萬箭攢心，所以要為親者諱。鄉下人叫阿狗，他的子孫就

要把狗叫為「四五」，「三六」，烏毛。記得小時跟一位同學說話，恰好我的堂兄在旁邊聽見，給他大罵一場。我莫明其妙。後來才知因為我說的跟高祖父的名字諧音，因此便挨罵。莊小姐對於江端儀的大名，這樣愛護，實在難得。

江端儀對她的同工以「褓姆」自稱。無論褓姆也好，或者靈母也好，她們為她諱，這是她們的孝心，但卻要吳恩溥也跟着她們為她諱，未免太荒唐。

以年紀論，大的直呼小的，並無不是之處。以身份論，江端儀是培靈學院的學生，筆者不才，濫竽該學院的老師，難道叫一叫江端儀的名字，也算是犯罪麼？也要莊小姐、鄭沛然先生、鄭秋雨兄來為她出頭麼 (18, 30, 64 頁)。

莊小姐等一方面對筆者謾罵，毒罵，咒罵，一方面卻忸怩作態，不稱筆者之名，卻稱為「著書人吳某」，「作者吳某」，「吳某」，「作者吳某某牧師」，「吳某某」，他們以為這樣就叫作謙卑，禮貌。這樣假冒為善，正是「蠓蟲濾出來，駱駝就吞下去」。琵琶半面遮，虛偽之至。

七、自高自傲充滿自我 這時又閃出第四員大將來，名字叫鄭開濠。這位鄭先生責備作者「自高自傲，充滿了自我」，原來作者曾說過這兩句話：

「要知其詳，讓我道來。」

「便可以證明我言不謬。」

因為這兩句話裏面有兩個「我」字，鄭先生便根據着指責作者「不傳基督，只傳自我」，「高抬他自己的謬論。」(見 24 頁) 鄭先生的妙論，實在叫人大嘆觀止。

作者誠然說過上引兩句話，但因着「讓我道來」以及「證明我言不謬」，便是「充滿自我」麼？我實在不知道鄭先生從他「受靈洗」以後，真的聖潔到這麼的地步，從不說：「我告訴你」，「我沒有說錯」這兩句話。

我也不知道鄭先生當他要說「我」的時候，用什麼名詞來代替。在本篇裏面，他曾四次用「筆者」來代替，雖然如此，仍然用「我」字三次。(23 至 24 頁) 如果說「我」，便是「充滿自我」，那麼鄭先生的「老我」還沒有死，他雖然竭力避免說「我」，但他的「我」仍然魂兮來歸，死去又活。

幸好鄭先生不是紅毛碧眼，英文提到「我」要大寫，給鄭先生看見是否要坐臥不安，是否要起個文字革命，寫到「I」字特別來個「i」小寫。有人問他才可以作個「榮耀的見證」，說你們的「I」自高自傲，高抬自我，我鄭開濠來個小寫，表明我謙卑、無我。

鄭先生也來湊熱鬧，看他吹毛求疵，陰陽怪氣，未免笑煞人。

八、荒謬絕頂背道離經 斜刺裏又閃出一員大將來，起初以為是周倉顯聖，看定原來是鄭沛然先生的長公子鄭秋雨弟兄。我與沛然兄稱兄道弟，說起來還是秋雨賢姪。

秋雨素有孝子之稱，他最孝最聽話，沛然兄說什麼，作什麼，他總百坡升聽話，因此教會內教會外認識他的人都稱讚他大有孝心。

秋雨不愧孝子，他以「父仇」為己仇，下筆就把作者罵得狗血淋頭，澆得滿身臭屎。雖然如此，我一點不生氣，我拜讀他的文章，倒滿懷高興。秋雨大概有一百封信存在我的抽屜裏面，直到今年四月為止，他的國文程度差不多是小學四年級，但轉眼之間，竟會寫出這麼流暢的文章，應該有高中程度吧！為什麼進步得這麼飛快？世姪如此，也可以自豪啊！

我十分感謝秋雨，指責我講道一點功效都沒有，一點感動都沒有，帶領一個人悔改都沒有；我也十分感謝秋雨，把他教會內幾年來有人停止聚會的責任也歸到我的賬上來。

我十分慚愧，工作沒有永遠的功效，我講了幾次道，走了，這幾年來，他們中間竟然有人停止聚會，想起來我實在虧欠。

只是秋雨說我「因神賜福別人的工作便紅了眼」，這話我可不能接受。你怎樣罵都可以，把一切你們想得出的話，像垃圾一樣堆在我身上也可以，只是說我「眼紅」便萬萬不可以。直到今天，許多地方的福音債還沒有還清，許多地方正等候這又普通又平凡的小工人去工作，如果「眼紅」，進口時給港口醫官誤為沙眼，進不得口，豈不糟糕？

「最後我應當深深感謝秋雨去年十一月八日來信，「…… 舍父並請若有機會再到檳城工作，舍父將熱烈歡迎與招待之。……」這份邀請看來已無法接受，惟我仍感激在心，永誌不忘。

五員大將八大罪狀 鄭沛然先生等五員大將（還有一位薛秀英女士，她說話還有分寸，我不難為她），捏造了八大罪狀，聲勢洶洶，把吳恩溥圍攻，看他們咬牙切齒，揮棍舞劍，大有食其肉寢其皮之概，怎不令人嚇煞。

其實他們錯誤了，辯論不同罵街。辯論要講道理，把理由說出來，誰是誰非，就看誰的理由充分，大家自有公論。罵街就不是這樣。潑婦罵街，始而吵，繼而罵，罵不過，就把你三十六代祖宗都罵透。旁人把她當活劇，她還自以為得意。

這回鄭先生等也罵夠了吧！其實並不能解救你們。作者為人如何？不認識的人也許相

信你們的話，但於我何傷；認識我的人，就任憑你們多罵幾句，搬出更多的垃圾來，大家只多得些笑料罷了！可惜地，是他們一面掛着「聖靈洗」，「聖靈充滿」的招牌，自誇被聖靈充滿，老舊人死透，一面卻是滿心惡毒，滿口污穢。有見識的人，看見他們滿口污穢惡毒，對於他們的所謂「聖靈洗」，「聖靈充滿」，也就心中有數。他們的咒罵與毀謗，傷害不了作者，反而暴露出自己的虛謊。這叫作「自作孽」。

四、建立教會呢？還是分裂呢？

我說江女士分裂教會，葉先生十分生氣，他說是建立教會，他指責作者「只憑一個人一面之詞，就來斷定是非」（12 頁），「便盲目批評」（一頁）。其實你們作的好事，我知得多了，我提及一位牧師給我來信，乃是引用他的話，並不是只有這位牧師給我來信而已。

江女士到星馬去，是由神召會給他擔保入境。那晚在吉隆坡，也由神召會的紅毛牧師後門領他們出走，若干地方的工作，也在神召會開始。後來聽她話的人多了，根據葉先生的話：「許多信徒自接受靈浸後，心中火熱，決以『靈』和『真理』敬拜神。但各宗派領袖卻在講台上隨意加以批評指責『受聖靈說方言』之事，這般信徒忍無可忍，只好脫離所屬『宗派公會』，同被聖靈建立成為新約教會。」（12 頁）

照葉先生的大作，你們是被各公會領袖所迫出來，無可奈何才建立這個新約教會。倘若有可奈何，就不會建立這個新約教會的。可是作者卻不信：

第一、你們「出來」的信徒，照我所知，不少是神召會的會友。神召會十分注重聖靈充滿，以及方言，神醫。我不相信神召會的牧師會在講台上隨意批評指責受聖靈說方言之事。

第二、江女士到星馬是神召會作保，作工是在神召會，那麼，縱然各宗派領袖隨意指責受聖靈說方言之事，以致你們忍無可忍，你們可以羣集在神召會。前面我已說過，神召會十分注意聖靈充滿，以及方言，神醫之事，不正與你們信仰相同，道路相同麼？你們從各「宗派公會」出來，叫作「忍無可忍」。為什麼你們也要把神召會的信徒帶出來。難道你們的「靈洗」才是真靈洗，「方言」才是真方言，神召會的「靈洗」和「方言」是假的，才需要你們另起爐灶？

馬來亞某地神召會，他的牧師為着江女士所帶來的「復興」高興快樂，過了幾天，那批初信受浸的人跟江女士到她的新約教會去，連他自己原有的會友，也一部分被江女士帶走，這時才哭喪着臉，啞子吃黃蓮，說不出話來。

還有，你們的江先知不是指責各教會都是巴比倫嗎？都要從巴比倫出來嗎？這樣看來明明是預先的計劃，怎好說是「被迫」呢？

最先接洽江女士到星馬的，是神召會的牧師，現在蕭牧師在怡保的神召會，江女士還不住地寫信給蕭牧師的教友，要他們出來到她們的「新約教會」，請問這是不是被迫？

還是鄭沛然先生比較坦白，他說：「如果江女士來星馬，只傳全備的福音，不傳『出宗派』的真理……」(31 頁)。鄭先生公然承認江女士在星馬傳「出宗派」的真理，葉先生何竟怯懦不敢承認呢？

我這次到台灣，才知江女士大量寄送她的宣傳品到各地方去；她的宣傳也在若干地方發了效力，他們與江女士保持接觸，江女士吩咐他們先預備好，她因為到台灣有攔阻，希望一天到台灣時，便可以水到渠成，在各地成立新約教會。

這又怎可以說是「被迫」呢？

葉恩潭先生與鄭沛然先生從前都反對宗派最力，我不知這個「新約教會」是不是宗派？看來今天的宗派大概不是罪惡吧？

葉先生裝着苦臉責備筆者，謂復員以來，星馬成立若干教會，我不責備他們分裂教會，獨獨責備他們的新約教會分裂教會 (見 12 頁)。其實葉先生是聰明人，豈有想不通之理。復員以來成立若干教會，這些教會仍與眾教會一同併肩作戰，興旺福音；可是你們的新約教會，一面擁戴女人作頭，一面卻罵別人是巴比倫，必須來你們的新約教會才對。試問這樣拆毀別人的教會，來建立你們自己的教會，不是分裂是什麼？

五、鄭沛然的「突變」與「善變」

鄭沛然先生這次的突變，使我懷疑的，不在他向江女士一面倒，因為鄭先生變得太多了，倒得太多了，我們不會希奇。使我百索不解的，乃在他對於真理，就如擘餅問題，天國問題，竟然在一夜之間完全變了。

這些問題，鄭先生曾經出過專書，引經據典，什麼譯本呀！什麼英文譯本呀！什麼原本文本呀！煞有介事般，現在卻不用考慮，便把它丟進垃圾箱裏，叫我怎不希奇？鄭先生卻用巧妙的話，說什麼「自從受過靈浸之後，不但變得柔軟，且將過去一切自我成見一併丟棄，看如糞土。」(一三四頁) 把自我成見丟棄是對，把什麼譯本，英文譯本，原本文本，一夜之間都丟棄，那未免丟得太離奇，又怎能叫我不懷疑那個控制鄭先生的「靈」呢？

有人批評鄭先生「善變」，照我所知，什麼長老會，衛理公會，耶穌自立會，什麼弟兄會，小羣，又來個弟兄會，現在又來個什麼新約教會，鄭先生一進一出，總有他的大文章，總是今是昨非。鄭先生身體還強壯，再過二十年，我們又不知要讀鄭先生多幾篇好文章。

有人說，不會吧！今天的新約教會不是頂對的嗎？

有人說，也不盡然，當他到自立會，不也說自立會頂對嗎？當他到小羣，到弟兄會，不也說小羣，說弟兄會頂對嗎？今天的「頂對」，不過是「故事新講」吧了！一山還有一山高，再過幾天說不定還有個「頂對」啊！

有人說：不會吧！江女士講的一定不會錯。

有人說：在香港江女士的大本營，梁某某走了！那個寫三期肺病祈禱治愈的梁輝民弟兄也走了，江女士的女兒張路得小姐也走了，在「生命見證集」裏面，江女士所提到那位最好的同工劉姊妹也帶着一批人離開江女上走了，許多教友走了，據說這些同工同道因為發覺江女士所講的道，所走的道路，越過越不對，因此他們便「分道揚鑣」，各奔前途。倘若有一天，我們的鄭先生也有同樣的發覺，不也是要再變一次嗎？

鄭先生大聲疾呼說：「我們在此再三鄭重的告訴讀者們：聖靈所建立之新約教會，乃是真正被神自己所選召，建立，栽植和造就的。」(87 頁) 只此一家，並無分店。摩門教指以前的教會都是假的。鄭先生信耶穌數十年，幸虧活到一九六三年，欣逢這個江女士的真正教會，如果早些「瓜了」，進了幾十年假教會，作了四十年假信徒，假長老，傳了卅餘年假道理，還不是要悲悲慘慘到陰間去？可惜，鄭先生這話並不新鮮，普就大聲疾呼過，我們希望以後不再聽見他這一套。

鄭先生對於自己的「善變」解釋為求進步。多麼美麗的詞句啊！不錯，我們需要進步，不過當我們還在求進步的時候，千萬不要說得太快，不要武斷一切。我以前勸鄭先生的話，現在讓我再重複一次：

「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雅一 19) 免得有一天自己打自己的嘴巴。

六，鄭沛然的老舊人完全打倒嗎？

鄭先生說他老舊人完全打倒了 (一三八頁)！作者忝屬老友，(也許現在鄭先生把我當作敵人，可是我仍然把他當為老友) 聞訊之下，禁不住雀躍三百。我想他的令堂大人，一

定更高興，老舊人打倒了，一定比以前更孝順。家人和店裏的夥計，一定更高興，因為一定比以前更仁慈。鄭先生的老舊人完全打倒了，我們深願在鄭先生身上看見基督顯大。

鄭先生的老舊人完全打倒嗎？我相信鄭先生不敢說假話吧！不過照我所聽見的，我卻不能不懷疑，我想，也許老舊人打倒，只是還沒有埋葬吧，所以那根尾巴還在那裏擺動。

第一、我在泰國時，某太太剛從星馬來，述說鄭先生委託律師寫信給原來的教會，索回以前獻款，限七日內退還，否則法律行事。還把從前奉獻給福音堂的鋼琴，椅子都搬回了！奉獻的東西可以取回，煞是新聞，這大概屬於老作風應該打倒的一類吧！

第二、鄭先生述說他「受靈浸說方言」以後的神蹟，其中一段照錄如下：

「從前我所講的道，所寫的文字，都是依靠自己的方法及聰明，但自被聖靈充滿後，凡事只靠聖靈，不敢再靠自己，而在聖靈帶領感動下講道，寫作都與前大大不同了，並且所得的真理啟示遠超過我所能明白的。最近隨著聖靈啟示所出版的「我所經歷的方言靈禱」一書，初版一萬本，感謝主恩已經分送將完。接到各處地方許多愛主的傳道人及信徒們來函勉勵大意略謂：該書所寫關於「聖靈充滿」的解釋如此徹底明白，實屬罕見，而且修辭，文法和材料都極完善，使多人得著益處云云。這實在不是本人能做什麼，乃是聖靈藉着我作祂的快手筆而已。」(66頁)

鄭先生的近作，修詞文法確比從前進步。這是「聖靈」藉着他作快手筆嗎？如果鄭先生肯把他的初稿，和江女士的修正稿作一比較，我想他一定不敢說這話。

鄭先生的大作，部分初稿我是先看過的，照我所記得的，修詞文法還像昔日一樣，一點不見得完善。鄭先生大概不會忘記吧，當你把全部稿子寄給江女士，江女士給你修改得太利害了，若干地方達到「體無完膚」的地步，只好全部騰過寄給你過目，你同意了，又匯來五千元，她才給你付印。因此那本書「修詞文法」遠勝過你的大手筆，實不應掠人之美，應該歸功江女士才對。我這麼說，你以為對嗎？

第三、不久前有人告訴我，鄭先生賣收音機、電視機、歌舞唱片賺大錢。那人說：「江女士指責聽收音機，看電視是犯罪，鄭先生口口聲聲說他被聖靈充滿，老舊人打倒，您可以賣這些東西，製造罪惡？」那人十分不滿意地說「以弗所信徒，一信就把犯罪的東西焚燒，數達五萬塊錢(徒十九 18-19)，鄭先生怎可以一面說方言，一面製造罪惡？」

我為着這位朋友的話，心中十分沉重，這就叫我不能不懷疑鄭先生的老舊人還在那裏當權，才昧着良心只顧賺錢「害人」。

七，鄭沛然的讀經法

讀鄭先生的大作，你不能不感覺希奇，鄭先生引經據典，他所引的聖經，忽而新舊庫，忽而呂振中譯本，忽而天主教譯本，忽而英文譯本，英文譯本的名堂尤其繁多。使你頭眩目迷，不能不問：「鄭先生平日讀的是什麼聖經？為什麼引用聖經，忽而張三譯本，忽而李四譯本，為什麼不根據他平日讀的那本聖經？」

照我所知，鄭先生平日讀的是一部金邊的官話和合譯本（即現在聖經公會供應的聖經）。拿的也是這麼一部金邊官話和合譯本。為什麼他引經時不引這部聖經，偏偏引東引西，抵隙鑽罅，究是什麼道理？

讀友們稍為深思，一定會想出這個道理來。當鄭先生找聖經來支持他的理由時，無法從他的聖經找到，心裏一急，連忙找新舊庫譯本，仍然找不到；再找呂振中譯本。鄭先生雖然不懂原文，寫的中文也是半鹹淡，但卻懂得給呂譯本品評：「感謝主！神又預備呂振中譯了一本比較準確的中文新譯修稿聖經，」（75，92頁）（「比較準確」四字，可圈可點，我想呂先生大概會「受寵若驚」吧！）呂譯本找不到，也許額角稍微出些熱汗，快些找天主教譯本。天主教譯本也有幾種，若然找不到，也許要坐在沙發上，嗒然若喪。等到晚上秋雨兄從店裏回來：「秋雨阿！快些給我找英文聖經，我已經找遍了中文本，找不着可以給我支持的譯句，看看英文本可以找得到嗎？」

這時英文聖經一字長蛇陣列開，一本又一本，找到有可用之處，兩父子快樂之情，可以想見。

我這麼推想，大概不會差得太遠吧！

鄭先生對於找聖經冷門，實在煞費苦心，可是筆者卻不敢恭維。

為什麼呢？原來把一種文字譯成另一種文字，並不容易。如果不博不精，便常常會鬧笑話，從前有一位作家，把 Milky Way 譯為牛乳路，因為他沒有英文基礎，太倚靠字典求解釋，便因此闖禍。

舉個例說：令郎取名秋雨。望文生義，可以譯為「秋天下雨」，「秋天的雨」，也可以譯為「秋收的日子，偏偏下了雨，多麼令人討厭的雨啊！」基督徒看起來，一定會笑刺肚皮，「你們都搞錯了，春雨秋雨，是指着聖靈的大恩澤啊！」

我不知道鄭先生當初取名的用意，隨手拍來，已有上列數義。

希臘文聖經也是如此，一文數義，譯者取捨不同，因此我們參考不同的譯本，以之彼此發揮則可，以之抑此揚彼則期期以為不可。

就如哥林前書十四章五節：「……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繙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

官話和合譯本的「若不繙出來，」

朱寶惠譯本作：「因為說方言，若不繙出來造就教會，還不及講道的。」

呂振中譯本作：「因為用舌音說話的，除非解釋出來，叫教會得建立，那傳講神言的，就比他強。」

這些都不能叫鄭先生滿意，因此他只好垂青於天主教譯本：「除非自己繙出來」。他也引用英譯本裏面有個 he 字。

在這裏鄭先生將中譯本拋棄，連他曾「感謝主」，認為比較準確的呂振中譯本，也不要了，而去乞靈於天主教譯本，實在苦心。

不錯，英譯本有這個「he」字，但 he 字可解釋為「他」字，也可泛指任何一個人，因此還有人譯為 Unless someone interprets (R. S. V.) 不知鄭先生曾否留意過？

不久前，有一部新譯本把「必有童女懷孕生子」譯為「必有少婦懷孕生子」。如果不信派根據這個新譯，豈不一樣振振有詞，可以和鄭先生打擂台麼？

翻譯聖經的人，常常重點不同，取捨不同，我們不要輕易武斷，以免造成錯誤。

鄭先生譏笑那些「只看一本中文聖經」，(90 頁) 但筆者的意見恰恰和鄭先生相反，我卻主張只看一本中文聖經。

今日的官話和合譯本，是全國公認最好的譯本，執筆的人除了精通原文、英文、和漢文之外，也有精湛的神學知識，他們殫精竭慮，耗費了多年的心血，才產生這部聖經，而且多年來為國內外信徒所愛讀，縱然有些須微瑕，究竟無礙於它的完美，如果任何一個人，連英文都不懂，開口就這個錯誤，那個不準確，夸夸其談，這樣的壞作用，將使信徒們目迷心亂，對於聖經發生懷疑，以為這部聖經真箇是字裏行間，充滿着錯誤，那麼讀這部錯誤的聖經，篤信這部錯誤的聖經，豈不是人間最愚蠢的事？這豈不敗壞許多人的信仰，為撒但造機會。

數年前鄭先生寫過「駁神建造的論據」，筆者在序文中曾指責那些動輒就原文這樣那樣的人，鄭先生想還記得，盜特摘錄如下：

「不錯，漢文聖經若干譯文有問題，但不止漢文為然，從一種文字譯成另一種文字時，任何一本書都有同樣的困難。我的意思是，根據原交予以修正原是好的，如果為着

支持個人的理由，有時原文，有時英文，有時張三譯本，有時李四譯本，那並不是為著解釋聖經，而是利用各人對於聖經譯法的不同，來維護個人的理論而已，這種態度並不見得忠實。」

因此我主張珍愛我們的聖經，不要冒充內行，動輒就指摘、批評、攻擊、影響淺信的基督徒，無所適從。

八，不要曲解武斷，不要亂拋帽子

研究聖經，最忌曲解武斷，必須十分小心，照着正意分解。

就如約翰壹書五章一至十二節，那裏明明告訴我們，「靈的見證，水的見證，血的見證，是「上帝為祂的兒子作的。」(8-9 節) 也就是說，上帝藉着「靈、水、血」給耶穌作見證，見證耶穌是基督。這一點鄭先生也同意。

可是鄭先生卻進一步，說什麼「信徒為主作見證，最低限度也要效法神，亦要有地上三合一的見證，(靈，水，血。) 才合乎神的心意」(見 38 頁)。(這裏鄭先生沒有告訴我們，最高限度是什麼，真是美中不足。)

在這裏我們必須搞清楚，就是根據約翰一書五章一至十二節，沒有一句話告訴我們要經過靈洗，水洗，血洗。江端儀根據這一段聖經建立什麼全備福音，已經是「查無根據」，鄭先生說了一大堆，嘮嘮叨叨，仍然是「穿鑿附會」，「曲解武斷」，豈不奇怪。

問題不是信徒是否需要靈洗，水洗與血洗，問題乃是這一段聖經半句沒有吩咐信徒靈洗、水洗與血洗，鄭先生怎可以曲解武斷，把「上帝為兒子作的見證」，硬扯到信徒身上呢？

我並不是說信徒無須靈洗、水洗、血洗；我乃是說，約翰一書五章一至十二節，從未吩咐過信徒要靈洗、水洗、血洗。那位根據這一段聖經傳什麼全備福音的江女士已經是錯誤；想不到我們的鄭先生竟然也閉着眼睛，隨聲附和，才是奇怪。

鄭先生曲解聖經的本領十分高明，就如本段第十節：「誰信靠神的兒子，就有了那見證在自己裏面」鄭先生給他曲解為：「可見誰信耶穌是基督，是神兒子的，誰就有這見證 -- 血、水、聖靈，在自己裏面。」鄭先生故意閉著眼睛，不肯讀緊接着的第十一節：「這見證就是上帝賜給我們永生」把在我們裏面的「永生」，曲解為「血、水，聖靈在我們裏面」，實在是奇聞。

原來上帝藉著「靈、水、血」見證耶穌是基督，我們領受上帝的見證，相信耶穌是基督，這樣就有「永生」在我們裏面，證明我們所信的並沒有錯。聖經是這麼清楚明白，鄭先生卻繞了一個大圈子，說什麼有「血、水、聖靈，在我們裏面，」說有血，有聖靈在鄭先生心裏還不錯，說有水在鄭先生裏面，除非是受浸時不小心，吞了一大口，不然怎有見證的水進了鄭先生裏面？

信徒需要靈洗，水洗，血洗嗎？是的，當我們被光照覺悟自己是罪人時，我們來到上帝羔羊面前求救援，祂的血洗淨我們的罪惡（啟一 5）；也在那俄頃間，我們接受了聖靈的洗，進入基督的身體，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份；（林前十二 13）接着我們領受了水洗，正式作個基督徒，背十字架跟隨主到底。

信徒有沒有血，靈，水的見證呢？有。當我們接受十字架的救恩時，那血就洒在我們身上，（彼前一 2）作為我們永遠得救的見證；也就在那俄頃之間，我們領受了聖靈作印記（弗一 13-14），聖靈在我們心中，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羅八 16），以後我們領受了水的洗，在我們身上見證我們與耶穌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榮耀事實。（羅六 3-4）

信徒除了靈洗、血洗、水洗，還有別的洗麼？有，還有火洗（路三 16），死洗（可十 39）

這麼說來，江端儀的所謂「靈洗、水洗、血洗」，並沒有錯誤嗎？

答：她的錯誤，第一，是錯用聖經，硬把約翰一書五章一至十二節那一段毫不相關的話，曲解武斷為「全備福音」的三大教義。第二，她硬把人手所行的「浸禮」，拿來跟耶穌的寶血，和聖靈的偉大工作鼎足而三，把人的工作跟上帝的工作擺在同等的地位，這是原則性的謬誤。

這麼說來，水洗不重要麼？不，水洗有它的重要性，但「水洗」絕不能與「寶血」和「聖靈」相提並論。人拒絕聖靈的感動，不能得救；（約十六 8）人拒絕耶穌的寶血，也不能得救，但人沒有經過水洗，只是接受聖靈的感動和耶穌的寶血，仍然可以得救。十字架右邊的強盜如此，戰場上或病床上垂死的人也如此；今天救世軍和貴格會不給他們的會友行洗禮，如果他們接受聖靈的感動，和信靠耶穌的寶血，他們一樣是得救的人。

這麼說來，「水洗」不重要麼，鄭先生就這樣毀謗我，指我說－

「水浸無關緊要」（34 頁）

「推翻水浸重要的真理」（56 頁）

又說什麼－

「教信徒不必個別領受聖靈」(44 頁)

隨意捏造假話，只求罵得痛快，看他活到這把年紀，還像小孩子一樣，說話不負責任，實在可憐。

我從沒有說過「水洗」不重要，我乃是說水洗絕不能與「寶血」和「聖靈」等量齊觀；人強調水洗與「寶血」「聖靈」同等重要，這就越過聖經的教訓。鄭先生竟含血噴人，指責我說「水浸無關重要」，指責我要「推翻水浸重要的真理」，無中生有，真是可憐之至。

我也從沒有說過「信徒不必個別領受聖靈」，不知他何竟異想天開，給我亂戴帽子。(其實一個人信耶穌時，便領受了聖靈。見徒二 38，弗一 13)

奉勸鄭先生，辯論真理是一件十分嚴肅的事，不要為着爭面子，一定要死硬到底。聖經沒有說的話，千萬不可曲解武斷；別人沒有說的話，也不可捏詞構陷。

我也勸你不要亂拋帽子，一開口就什麼「抵擋靈恩」，「魔鬼的工具」，「敵擋真道」，「完全是攻擊毀謗神藉着祂的使女江端儀姊妹所作之工……」(序言)又說什麼「被魔鬼大大利用」，「他攻擊的不是人，乃是攻擊了那位叫我們說方言的主阿」(74 頁)。危言恫嚇，惡語傷人。他們就喜歡這一套，只有他們的新約教會，才是真教會，其他都是巴比倫。只有江端儀才是神的使女，跟江端儀意見不合，不管對不對，都是被魔鬼所利用。一個不肯接受他們的意見的人，就是「抵擋靈恩」，「褻慢聖靈」，「拒絕聖靈」，他們說慣了倒十分順口，也許他們以為不這麼，就無法表明「迫切」，但在聽的人，淺信的，怕不給他們嚇得「心驚胆戰」，不知如何是好；有識之士，只好歎歎氣，為他們的無知和狂妄，不住地搖搖頭。

從馬太福音到啟示錄，我們從沒有見過這種一出口就罵人的例子，現在他們個個都學會罵，一不如意就罵，好像要罵 -- 咬緊牙關來罵，才顯得出是「時代先知」的樣子，未免太過阿！

(我這次在台灣接到一位叫周 X 達的，寫了十張信紙，從頭到尾把我大罵，問清楚他還沒有讀過我的書，只是根據鄭先生的大作便應聲把我罵，莫名其妙的罵，真是人間怪事。)

我不想批評，我只勸那些動輒就罵人的先知們，最好拿面鏡子，照照自己的嘴臉，看看他昨天才偷吃過的嘴究竟抹乾淨了沒有。千萬不要想利用罵來遮掩別人的眼目，來欺騙自己良心的呼聲。需知「上帝是輕慢不得的。」

九、與鄭沛然、莊瓊珠再論耶穌在曠野用方言祈禱

鄭先生的讀經法越來越離譜，一方面是斷章摘句，牽強湊合；一方面是穿鑿附會，向壁臆造。就如他所講「主耶穌在曠野用方言祈禱」，是最明顯的例子。

鄭先生謂主耶穌用方言祈禱，有兩大理由，一是悟性的禱告，話語有限，話說完了便無話可禱，不比用舌音，「的的打打」可以打個不停，四十日才有得打。二是主耶穌吩咐人說新方言，主耶穌一定自己先說方言。

這是推測之詞，不值一駁，所以筆者在第二集裏面，只引用內子幾句打趣的話，跟鄭先生開開玩笑。想不到鄭先生沒有出聲，倒闖出個莊瓊珠來代鄭先生着急，把內子大罵特罵。前面我們已經認清這位莊小姐滿肚了藏着好寶貝，「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這倒不希奇。奇怪的是她自告奮勇作鄭先生的急先鋒，除了罵，卻說不出理由來。她說：「如果他自己沒有用靈禱告的經驗，怎會教人用靈敬拜神，叫門徒要受靈浸，又吩咐信的人必說新方言呢？」不過把鄭先生的話重複一遍，有說等於無說。另外一句：「我們就可會意到祂和父神在靈裏交通，必然不會缺少用靈（方言）祈禱，向父神講說各樣奧秘的言語」（上見一四一、一四二頁）她用「會意」，「必然」，就要來給鄭先生辯護，也未免太不自量了！

既然連「博學多才」的真正專家（莊小姐罵我是冒充專家，好在吳恩溥從來沒有自稱專家，這帽子是莊小姐亂拋的。想來莊小姐才是真正專家），也以鄭先生的穿鑿附會為真理，那麼我就不得不花費一些時間，給他們指點指點，好讓他們能夠在迷夢中清醒過來。

鄭先生第一個理由可分為三點：（一）耶穌在曠野四十日之久禁食祈禱；（二）悟性的禱告話語有限，四十日之久怎有那麼多話說；（三）用舌音的的打打，可以四十日之久，打個不停，不怕無得打。

茲指出錯誤如下：

（一）主耶穌在曠野四十日禁食祈禱嗎？不久之前，某地開了一個座談會，在某項教材裏面，謂主耶穌在曠野默想與計劃未來大計。有人提出質問：「耶穌在曠野禁食禱告，怎麼可以說為默想和計劃未來大計呢？」那主持人也不示弱，反問「聖經什麼地方記載耶穌禁食祈禱呢？」給他一問，查一查聖經，實在只有禁食，並沒有祈禱，駁不過他，無話好說。

究竟耶穌在曠野禁食四十日之久，所為何事呢？我們總想禁食一定祈禱，但這是推測之詞；有人想耶穌面臨工作，一定在默想計劃未來，這也是推測之詞；聖經明文乃是：「祂在曠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試探。」(可一 13)「聖靈將祂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路四 1)不過我們設身處地，深信主耶穌四十天之久不能無祈禱，也不能無默想，無計劃；雖然經上沒有明文，但揆情酌理，我們的推測一定沒有錯誤。不過主耶穌在曠野並不是四十日之久，完全為著祈禱；也不是四十日之久，完全在默想和計劃；祂四十日之久，乃在受魔鬼的試探，與魔鬼摔跤，甚至廢寢忘餐，直到把撒但完全打敗。(聖經記載耶穌受試探三次，那只是最大的三次，其實試探是四十日之久，不只三次。)我這麼說，不知鄭先生同意否？

(二) 鄭先生以為「悟性的祈禱那裏有這樣多的言語」，無法作四十天長期禁食禱告。其實鄭先生這話錯了。因為主耶穌並不是四十日之久片刻不停地祈禱；就算需要四十日久不停地祈禱，我們相信主耶穌一定也有話可說，用不着鄭先生着急。但以理可以禁食祈禱三個七，若不是天使長已經來到，我想七個七也有話可說。擺在他們面前的苦難實在太大，道路太艱辛，千言萬句也無法把心中的苦情訴說清楚；有人盼望眼睛成為泉源，可以日夜哭泣，還怕無話可說麼？

這只是一方面的理由。其實祈禱包括了幾方面：

- 一、人對神說話 -- 包括懇求、禱告、代求、感謝。
- 二、人聽神說話 -- 接受從神而來的啟示、感動、擔憂、禁止。
- 三、人與神交通 -- 靜默在靈的契合中。還有如彼得的魂遊象外，保羅的被提到樂園裏

鄭先生只知道向神說話叫禱告，生怕話說完了無話可禱，如果他知道祈禱真正的意義並不只在說話，就不至於代耶穌擔重擔了。經上說：「不住的祈禱」。照鄭先生的意見，一個不住祈禱的人，一定是終日的打打、口中唸唸有詞的人，這想頭實在太可怕。

(三) 鄭先生幻想主耶穌在曠野四十日一定是用舌音的打打，才有得打。這個幻想是根據鄭先生自己的經驗，以為主耶穌也像鄭先生一樣，要禱無話可說，只好鼓動舌頭，有如舂米，有如擣衣，打個不停，才可以拖到四十日。這是荒唐的想法。

我必須指出，哥林多前書那些聽不懂的方言，完全是人們的才能有限，無法明白萬人的方言，才聽不出來。但主耶穌是創造萬靈的主，千萬舌頭所說出來的千萬言語，連那天上地底下的聲音，主耶穌聽來並無難處；說來也一定沒有難處。(莊小姐也承認耶穌基督

是所有方言的創造者。) 因此，主耶穌斷不用像鄭先生一樣，當無話可禱時，便走進死胡同，利用舌頭鼓動音響，來跟上帝打太極。在主耶穌來說，加利利話與廈門話，希臘話與馬來話，是一樣的；如果加利利話無話可說，用廈門話也一樣無話可說；用廈門話無話可說，用什麼話也無話可說。正如一個人懂得廈門話和馬來話，他用廈門話沒話可禱時，用馬來話也一樣無話可禱。這是最淺的理。希望鄭先生記得這一點，不要用自己的量器去量度耶穌，以為耶穌的才能跟鄭先生一模一樣。

鄭先生穿鑿附會，以為耶穌用方言祈禱，第二個大理由是因為耶穌應許信的人說新方言，耶穌所說的無非都是自己行過說過的。根據鄭先生的說法，那麼耶穌一定也自己手拿過毒蛇而不受傷；口喝過毒物而不受害。主耶穌說：「因此人要離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可十 7)，主耶穌一定自己先結過婚。摩門教人看見耶穌常在伯大尼出入，他們便主張耶穌不但有妻子馬大，還有小老婆馬利亞。異端所以成為異端，就在他們喜歡幻想臆造，就把他們的幻想當道理教導人。

其實，馬可十六章乃主耶穌應許「信(耶穌)的人」，怎麼可以把它搞到主耶穌自己身上呢？

鄭先生侈言主耶穌在曠野用方言祈禱，也許他自己以為是一大發明，趕快筆之於書，其實完全是穿鑿附會，白日說夢，結局只是自誤誤人。

鄭先生的錯誤說過，現在再來跟莊瓊珠談談。

莊小姐除了一味擁護鄭先生的錯誤說法外，她還要表明自己是真正專家，讓我們來欣賞莊小姐的妙文吧！「吳某夫婦二人對聖經真理認識這樣差，……」 「吳太太何以見得當時只有耶穌和魔鬼在那裏呢？為何忘了有聖靈與主同在呢？可見她實在沒有好好的讀聖經。」此其一。「吳太太既然相信當時只有耶穌和魔鬼在那裏，為何不說『耶穌告訴鄭先生。而偏要說『魔鬼告訴鄭先生呢？』可見她心中『看重』及『承認』魔鬼的作為；卻不『看重』『承認』十架之大能。』此其二。(見一四〇至一四一頁) 莊小姐認為吳某夫婦對聖經真理認識太差，因為忘記了耶穌在曠野受試探時聖靈一直與耶穌同在；並且耶穌得勝那惡者的試探，是「因有聖靈」一直與耶穌同在；第二、因為吳太太說「一定是魔鬼告訴鄭先生吧！」如果吳太太像莊小姐說是「耶穌告訴鄭先生」，真理的認識便不差，便可轉身專家之列。

我們承認對聖經真理認識實在太差。莊小姐自以為知道得多了，是專家吧，讓我們請教她一些問題：

第一、莊小姐說聖靈也在曠野，從沒有離開主耶穌半步，是一直與耶穌同在，不知出自聖經何處？我們從來不大喜歡什麼「會意」，「必然」，請把聖經明文相告。這不是信不信的問題，而是證據的問題。

第二、照着莊小姐的高見卓識，在曠野不但有耶穌、有魔鬼，還有聖靈；不知道除聖靈以外，還有其他沒有？耶穌曾說過，「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不知那段時日裏，父有沒有同在？倘若有，那比莊小姐知道的又更多了。還有，經上說：「於是魔鬼離了耶穌，有天使來伺候祂。」(太四 11) 似乎在那裏還有天使等着，等魔鬼離開，天使就上前伺候。那似乎曠野裏有更多位在着，比莊小姐知道的尤更多，是不是？拙荊為說話方便，提及曠野裏兩主角，莊小姐馬上來捉字虱，看樣子莊小姐還沒有好好讀聖經呢？是不是？

第三、照着莊小姐的意見，「主得勝那惡者的試探，是因有聖靈一直與祂同在，」一個「因」字驚醒夢中人。主得勝是因有聖靈，反過來說：若無聖靈同在，耶穌便非失敗不可。這麼看來，主耶穌大概像我們這些在亞當裏的人一樣軟弱，一樣敗壞，如果不是受洗時充滿聖靈，便一敗地，失敗到底，是不是？

第四、我們相信主耶穌對信徒說話，除了有關我們個人以外，早已啟示在聖經裏。主耶穌若在曠野用方言祈禱，祂一定在聖經裏早就告訴我們；我們不相信主耶穌把這事守秘二千年，直到如今才單獨告訴鄭沛然先生知道。

莊小姐責備內子為何不說是耶穌告訴鄭先生，不是不說，乃是不能如此說。莊小姐憑什麼知道是耶穌告訴鄭先生，可否相告？是不是鄭先生乃斯密約瑟第二，耶穌才把這「獨有內幕新聞」藏了一千九百多年才單獨啟示給他？

第五、推測鄭先生的消息來自魔鬼，莊小姐指責為看重魔鬼，承認魔鬼的作為。其實這並不是「看重」的問題，乃是「事實」的問題；與「看重」無關，也與「十架之大能」無關。何以說一聲「是耶穌告訴鄭先生」便算得重看十架之大能？這與十架有何關係，百索不解。莊小姐的高深，實在令人莫測。

末了我要再提莊小姐所說：「作者吳某自己未被聖靈充滿，未說過方言，對於這真理全不了解」。這完全是方言派的口吻，我在本書已指斥他們的錯誤，這裏不贅。方言派總以為自己懂得「吱吱嚶嚶」，「的的打打」，便懂得方言的真理。其實這「吱吱嚶嚶」，「的的打打」，是不是方言，我過去總不願深究，以免使他們難堪，他們卻越來越囂張，以為鼓動舌音便叫方言，還大言不慚，把它垂為教訓。鼓動舌音便叫方言嗎？狗會吠，鳥會叫，一切畜生都會鼓動舌音，豈都是方言麼？不！絕對不！方言是從聖靈而來，從聖靈來的才是方言；不是從聖靈來的，不論模仿來的也好，從邪靈鼓動來的也好，都不是方言。

莊小姐的舌音是不是方言，且不要太高興；讓我正告莊小姐等，如果你們的舌音不是從聖靈而來，那一概都是謊言，就你們都中了那謬妄者的彀而不自知。

為着容易明白起見，茲把舌音列表如次：

舌音	┌	噪音 -- 無意識 (自己不懂不明白)
		聲音 -- 悟性 (表達各人的心意)
		方言 -- 聖靈的恩賜 (林前十二 10)

十，不要妄想作神

有一句話我要說：我們必須學習作個堂堂正正的人，千萬莫妄想作神。

鄭先生所謂：「古代的人不明白神怎樣能成為人；而今代的人卻不明白人如何能成為神。」(見方言靈禱 19 頁) 不勝唏噓。卻不知這正是人類悲劇的主要原因。人想成為神。

上帝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一 26)

「……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二 7)

我們必須記住：上帝所創造的乃是「人」，並且上帝在起初的日子，已經按照祂的旨意把「人」創造出來。

人不是上帝，人也不是畜生。因此人想成為神，是狂妄，是罪惡；人想作畜生，一樣是罪惡，是淪落。

魔鬼引誘夏娃時：「……因為上帝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惡。」(創三 5) 「便如上帝」這四個字的引誘太大也太利害了！夏娃不肯好好作「人」，她想爬上上帝的寶座(參賽十四 13-15)；就因此被摔下，從「人」的地位墜落成為無靈性的畜類(彼後二 12)。

生命的三界是 –

上帝 -- 人 -- 畜生

人應該站住「人」的地位，人不應該妄想作神，人也不應該墜落作畜生。可惜自從元祖犯罪以後，從屬靈的實際講，人已經從人的地位墜落到畜生的境界；可是在人裏面那

一顆野心「人如何能成為神」卻不住地活動，人反抗神，人想奪取神的地位。前面我已說過：這是人類悲劇的主要原因。

主耶穌來了，他主要的目的，是要把我們從墮落的地位拯救出來，叫我們重新作人——作個完完全全、堂堂正正，照着上帝的旨意而作的人；並且叫我們這個人，完全降服在上帝的權柄下面，為神而活。

主耶穌被稱為「末後的亞當」，「第二個人」，(林前十五 45, 47)。我們在基督裏的，也就是說，在第二個人裏面，作個「新造的人。」這是神救贖的旨意和目的。因此每一個神的兒女，必須記住站好我們的地位，我們是「人」，我們應當照個人樣活著，我們不作畜生，我們也不可妄想作神。

可惜許多神的兒女，裏面那一顆「人如何能成為神」的野心，仍然在裏面猖狂。有人就想方法把自己扮成「神化」的角色，說話最好跟人不同，行事最好跟人不同，扮個先知角色，甚至陰陽怪氣，扮個馬戲班小丑，讓人看見自己的不同，這樣就可以成為「神」。另外一些人自己不願冒險，沒有胆「神化」自己，卻希望能夠追隨這「神化」的超人左右，來滿足那野心。所謂「雖不得食抑且快意」。因此拼命猛捧這些神化超人，顯出自己究竟是個「神化超人」跟班，究竟是圍繞着「神化超人」的左右人物，也可以睥睨一切了。

就因為如此，歷代教會不時就有這些「神化超人」出現。整日自稱上帝對他(她)說話，上帝的靈藉他行奇事異能，那些小人物以及一些無知的人便敬謹把他(她)奉若神明。教會許多悲劇，便因此造成。

不久前我到泰國，聽說有人投資經營寺廟；接着就製造「神話」，哄騙那些無知的人，有人想上西天，有人想見什麼顯聖，這些寺廟便大發其財。因此有人認為這是可供投資發財的利路之一，投資的人便越來越多。

在教會裏面也有人扮成「神化超人」的姿態，終日偽稱上帝對他說話，因此也哄騙了些無知的人，以為一個人終日有上帝對他說話，就把他當神明敬奉。幸好後來狐狸尾巴拖下來，有人查出他的私生活，言行不一致；有人追查他過去的歷史和行踪，才曉得是一個靠滾的江湖客。

為什麼教內教外常有這些利用「神」來訛詐，來欺騙的事情發生呢？前面我已說過，就因為有人想作神，無從作得成，因此終日「裝神扮鬼」來自欺欺人；有人自己無膽作神，卻甘居末位，向那些侈言作神的人靠攏，來滿足那一顆想作神的野心。

此所以在神的家中，有先知，也有假先知；有師傅，也有假師傅；有神的話臨到，也有人偽託神名說話（申十八 20）；有方言也有假方言；有神蹟，也有假神蹟。神的兒女非小心慎思明辨不可。

鄭沛然先生深以「今代的人卻不明白人如何成為神」為歎，看樣子鄭先生正日思夜想成為神，我希望鄭先生清醒過來，從裏面把亞當所傳流下來「人如何成為神」的毒根清除，好好作個「人」，作個誠誠實實、正正當當的人，不要妄想作神，更不可裝神扮鬼，自欺欺人。

十一，神棍與孟他努主義

當我提及「神棍」時，我一點沒有意思指着江女士和鄭先生。我開頭就「還有一些依附在神秘主義者的身邊……」鄭先生沒有留意「還有一些」這交代，便大發雷霆，把我大罵。鄭先生的脾氣凡與他交往的都知道，想不到時至今日，仍然如此，這又如何了得。

「慢慢動怒」吧！

我說孟他努主義，「偏激和極端」，鄭先生也來給他出頭。罵我「靈性光景正沉溺於世俗當中，與世同流，所以覺得凡是持守主道，傳講真理，指斥罪惡，禁食禱告的人都為極端。」（一一七頁）這樣無的放矢，究有何益。

孟他努主義是不是「偏激和極端」，鄭先生只拿一本「教會史略」就想把他的歷史重寫，也未免太不自量。一方面也證明了鄭先生一知半解，便夸其談，旁若無人的惡劣態度，到今天仍然沒有改變。不懂「方言」，讀了人家幾本論方言的著作，便趕著寫文抨擊方言；不懂英文，卻開口英文，閉口英文；不懂原文，只仗着他兒子鄭秋雨查查幾本字典，便敢論斷這本聖經譯得不準確，那本聖經譯得「比較準確」；不懂孟他努主義是什麼，找到一本教會史略就連忙給他強辯，要把他從「偏激和極端」中挽救過來，真是「趙子龍週身都是胆」了！

孟他努主義有他對的一面，他的弊病就在於走上極端。

讓我請教鄭先生 --

孟他努主義相信主快再來，但他們斷言世界末日即將來臨，新耶路撒冷將建立在弗呂家；信徒應移住那地。試問這是不是極端？

孟他努主義主張信徒應當禁慾；他們復主張信徒獨身、禁食、吃素，試問這是不是極端？

孟他努主張在他那時聖靈的統治才開始，他和兩位女先知都是聖靈的代言人，試問這是不是極端？

孟他努主義非常重視神蹟，更重視方言，當他們的先知進入魂遊象外的境界時，知覺完全停止，意志完全被動，據說在這時候上帝藉他說話，發出奇異的聲言，他們就以這為真教會的標準。倘若照着他們的標準，鄭先生你們還在真教會的外面。試問這是不是極端？

孟他努主義者相信啟示，他們認為神的啟示，是不斷進步，從基督、使徒，直到孟他努那時候才完成。因此這一派人看他們的幻想和夢境比較聖經的話更重要，試問這是不是極端？

孟他努主義被教會歷史家稱為狂熱派，豈是無故。鄭先生雖然對這派人一無所知，卻敢下判語：「孟他努派並沒有什麼不好的地方！為何該書作者竟稱之為『極端派』呢？」（這裏「極端派」三字，又是鄭先生捏造出來。）

這幾年來鄭先生向小羣的「天國問題」「建造論據」，向李繼聖先生的「無酵餅」開砲，他們不給他回敬，鄭先生大概就自以為所向無敵，就養成一種驕傲狂妄的態度，就樣樣事要參加一份，好出風頭，因此知之要說，不知也要說，不知的人真以為鄭先生是聖經專家、英文專家、原文專家。我勸鄭先生先除去老驕傲，好好謙虛在主面前，等到有真看見，真知識，然後開口不遲。不要才說幾句「舌音」，呀呀學語，便擺出方言專家的姿態，旁若無人。筆者的話也許沉重些，但良藥苦口，還望三思為是。

十二，懶婆娘的腳布

鄭先生寫文章，並不是一氣呵成。許多時候，他讀到那裏，心有所感，便振筆直書；有時繞室徬徨，或者在門前的花園裏踱來踱去，忽有所思，便快快把它寫下。因此他所寫的，難免有重複甚至矛盾的地方。我曾勸他把「天國問題辯正」，重新整理，從頭寫起，大概可省下一半篇幅，鄭先生不肯，推說沒有工夫。（這事鄭先生大概記得吧！）

現在看來，鄭先生這作風仍然沒有變，他為人很衝動，因此下筆也缺少沉思的工夫，看到就寫，有時看到一半，耐不住看個究竟，便已經寫出來。

就如作者說江女士教人說方言，是個大騙局，作者講了理，引出事實作證。鄭先生卻聲勢洶洶，說什麼方言是假的，那你為什麼不說些真的來 (54 頁)! 保羅說方言比眾人更多，你不是攻擊江姊妹，乃是攻擊叫我們說方言之主

作者說動輒禁食一月兩月，聖經沒有這樣的教訓與榜樣。他就涕泗交流，煞有介事，說什麼他身為傳道人，沒有看見聖經裏禁食的教訓與榜樣。

其實作者說：「教人說方言，是個大騙局」，鄭先生把它切斷為「說方言是個大騙局」，把「教人」兩字不要；我說「動輒禁食一月兩月，聖經沒有這樣的教訓與榜樣」，鄭先生就把它改為「動輒禁食，聖經沒有這樣的教訓與榜樣」。他就是這樣，把別人的話，斷章摘句，製造目標，然後就把你大罵惡罵，不知的人以為吳恩溥真荒唐，怎可以反對方言，反對禁食。其實吳恩溥反對的是那些假方言，人造的方言；反對的是那些動輒一月兩月的禁食。

我們的主耶穌禁食四十日而已，今天這些聖人禁食就一月兩月，有的且標榜一百五十日，可是我們的主乃是完全的禁食，(摩西在山上，不吃不喝四十日，今天的聖人，卻是吃了一半，禁了一半，(根據他們自己說。有的人禁食只是不吃飯，卻吃麵包喝牛乳，更是奇聞) 這些教訓和榜樣，出在聖經何處，鄭先生說說吧!

鄭先生的東西，就是這樣，想寫就寫，他有的是時間，(現在已經面團團作富家翁，業務有兒子負責) 想印就印，有的是錢。可是作者卻與他不同，文字工作的債永遠還不清，學院的功課，講台的工作，還有外地方教會的需要，有時我想一天四十小時怕還不夠應付。因此對於鄭先生他們的大作「懶婆娘的腳布又長又那個」，許多時候感覺到很厭煩。

因此我要就此結束這一部份，還好鄭先生他們攻擊我的話，讀者把我以前寫的稍作比較，孰是孰非，便可以看清楚。至於「方言」部份，我將另文列入本書第二部份。以後鄭先生他們的大作，如果喋喋不休，無關真理，或者指天戟地，惡罵臭罵，筆者將一概不理，由他們罵個飽可也。好在讀者都是明眼人，是非曲直，心中有數，毋庸辭費也。

第二部 聖經怎樣論方言

方言兩字，希伯來文 Lashon，舊約共用過九十七次；希臘文 Glossa，新約共用過五十次。原文可直譯為舌頭，舌音，方言。Tongue, Speech, Language, 中文譯本以新約而論，計有下列不同的譯文：

舌頭 -- 可七 33, 35, 路一 64, 十六 24, 徒二 3, 26, 羅三 33, 林前十四 9, 雅一 26, 三 5, 6(二次), 8, 彼前三 10, 約壹三 18, 路十六 10, 十七 15

方言 -- 可十六 17, 徒十 46, 十九 6, 林前十二 10 (二次), 林前十二 28, 30, 十三 1, 8, 十四 2, 4 (二次), 6, 13, 14, 18, 19, 22, 23, 26, 27, 39

別國的話 -- 徒二 4

鄉談 -- 徒二 11

口 -- 羅十四 11, 腓二 11

各方 -- 路五 9, 七 9, 十 11, 十一 9, 十三 7, 十四 6

今天方言運動者根據的經文，為下列三處：

(一) 馬可福音十六章

(二) 使徒行傳第二章

(三) 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為着了解神的真理，我們必須根據聖經，小心研究，慎思明辨。也必須十分客觀，也極其謹慎，千萬不可曲解、強解、謬解，混亂上帝的道。

一、馬可福音論方言

「祂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 15-18)

這是主耶穌親口對門徒說的話。雖然有人異議，有的聖經譯本把它用斜體字排出，表明對這段聖經的真實性懷疑，但我們卻存着信心，相信這話是主耶穌親口說的。

我們把這段聖經分析出來，有下列幾點：

1. 耶穌吩咐門徒往普天下傳福音給萬民聽；
2.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
3.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
 - a. 奉主耶穌的名趕鬼，
 - b. 說新方言，
 - c. 手能拿蛇，
 - d. 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
 - e. 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
4. 不信的人必被定罪。

主耶穌說到那些聽聞福音的人，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五大神跡作為他們的印證。這裏頭共有三個「必」字，表明耶穌說的話十分堅定確實，列表如下：

信的人 -- 必有五大神跡隨著 -- 必然得救

不信的人 -- 必被定罪

跟著發生的問題：信的人必有五大神跡隨着他們麼？

第一答案：是！它必須按字面成就。如果沒有五大神跡隨着，他就不是真信，並且他也不是得救的人。

第二個答案：是，這五大神跡是應許性質，在需要的時候，我們能趕鬼，說新方言，拿蛇，喝毒，醫病。至於平時，沒有需要的時候，這些神跡的能力就隱藏着。

第三個答案：口裏說是，心裏不敢說是。就如鄭沛然先生父子，他們承認說「方言」，趕鬼，醫病，卻把「拿蛇」，「喝毒」，靈意化。把毒蛇解為身外仇敵 -- 毒蛇 -- 撒但魔鬼送來一切之兇險驚悸之景。身內情慾詭詐 煙、酒、賭博、看戲、跳舞、看污穢書報，聽俗情音樂..... (見真道辯正 28 頁) 把「喝毒」解為聽異端道不被迷惑 (方言靈禱 24 頁)。

這三個答案，那一個對，讓讀者自己決定吧！只是有一個原則，我們必須記住，就是主耶穌所說這五大神跡，如果按字面，就必須一同按字面；按靈意就必須一同按靈意；這

是主耶穌在同一時間，同一情況下面所說的話，不能把這句按字面解，下面的一句按靈意解，照着自己的心意把它割裂。

接着又有人問，我實在信了耶穌（約三 16），我也知道已經得了救（約五 24），並且有了聖靈在我心中同證（羅八 16）；可是我並沒有這五大神蹟隨着，難道我的信是假，我的得救不真嗎？

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

讓我們記住一個原則，聖經是整體的，我們不能以偏廢全，以這一句否決另外的一句。聖經有如兩刃利劍，這劍兩面，無法予以分裂。

答覆這一問題，分為下列數點：

(1) 信耶穌的人，必然得救，已經出死入生，永不滅亡，（約五 24，可十六 16，約十 18）

(2)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證實福音偉大的能力（可十六 17-18，來二 4）。

(3) 神蹟是隨著「他們」（follow those that have believed），不是隨着「他」。因此某一個信徒，雖然沒有這五大神蹟隨着，但在得救的「小羣」教會裏面，上帝已藉着這五大神蹟隨着他們，為他們印證。

就如我曾奉主的名趕鬼，也會奉主的名為病人祈禱，但有的弟兄姊妹並沒有這經歷。雖然如此，他們卻一同快樂，一同謝恩，因為看見主行了奇事。他們看見神蹟隨着「他們」（教會），證實我們的信仰是真。雖然他個人沒有這神蹟，但卻因教會有這神蹟，他們的信心便越發增固。

又如我的同工，他在土人中開荒佈道，被人下毒藥而不受害，他的經歷雖不是我的經歷；但我卻為他的經歷，高興快樂，因為主耶穌曾應許神蹟隨着「他們」，我正在「他們」中間，看見並享受這神蹟的快樂。

這五大神蹟，從個人的「他」來說，也許只有一樣，兩樣，並不完全。就如保羅曾手拿毒蛇，不被傷害，但保羅沒有喝過毒物不被傷害的經歷。而彼得呢？連手拿毒蛇的經驗都沒有。雖然如此，從教會來說，「他們」實在有這五大神蹟隨着，信的人可以從眾教會的榮耀經歷同心感謝神；不信的人，也明明看見，神的教會有這麼偉大的神蹟隨着，叫他們不能不歸榮耀給神。

因此我們應當分別清楚，這五大神蹟是隨着他們（眾人），不是隨着他（個人）；個人所能行的神蹟也許不夠完全，但教會卻有這五大神蹟隨着，印證基督福音的大能。

第三個問題再問：方言派的人指這裏的「新方言」就是徒二章，林前十四章的方言，對嗎？

解決這個問題，讓我們注意幾件事：

(1) 這裏的新方言，New tongues 與徒二 4 的 Other tongues，及林前十四 2 的 Unknown tongues 是不同的。這裏的「新方言」，乃是神蹟；徒二 4 與林前十四 2 的「方言」乃是「恩賜」。

神蹟是一件非常事，在必要的時候，上帝特為顯明祂的權能，證實祂的福音。

恩賜是聖靈經常在運行，叫人得益處，叫教會被建立。

(2) 到底這裏的「新方言」是什麼呢？

數年前有一位福音使者（忘記他的姓名）到蘇俄旅行，他趁機會向俄人傳福音，叫多人受感相信。後來那位繙譯被禁止不給他繙譯，他不懂俄文，可是上帝卻在他身上顯出奇妙的能力，他忽然舌頭釋放，用俄語繼續傳福音。

這是一個神蹟，在必要時，上帝給他的器皿說出新方言來，就是他從來沒有學過說過的話語，顯明聖靈的能力。

有人解釋「說新方言」，為學習另一種方言，特別容易進步。我不反對這種說法，因為「手按病人」，有時一按就痊愈，有時卻要兩次，有的慢性病人，還需要多祈禱幾次。那麼，有的人在必要的時候，上帝給他「說新方言」的神蹟，但上帝不常常這樣作，免得養成人的懶惰，但當你有心學習新方言，聖靈會開你的心靈悟性，叫你進步神速，成為一種神蹟。

總結來說，這裏的「新方言」是一種神蹟，不可與聖靈恩賜的「方言」相混。

二，使徒行傳與方言

使徒行傳第二章，記載五旬節時門徒說方言，這是教會說方言的首次記錄。因此研究方言問題，對於本章聖經，要特別留意。

提到五旬節門徒說方言一事，大家有許多問題要問：

(一) 五旬節時聖靈降臨在那裏？

人一向總以為聖靈降臨在馬可樓房 (徒一 13)，但筆者細心研究，覺得沒有可能：

(1) 馬可樓房是私人的地方，平時門關戶閉，當聖靈降臨時，有大響聲，眾人聞聲聚集 (徒二 6)，他們怎可以一擁而至，闖進私人地方呢？

(2) 馬可樓房地方雖寬敞，容一百二十人則可以，容三千人則不可以。當五旬節時，彼得和十一個使徒講道，那日信的三千人 (徒二 31)。我們最天真的想法，以為那日聽道的人個個都悔改，也要三千多人；如果其中有遲疑不信的人，說不定那些眾人是四千人或五千人。姑不論其為五千人，四千人，就算只有三千人，馬可樓房怎能容得下他們呢？

(3) 馬可樓房隔聖殿幾條街，相去非邇。那時天下各國聚集的猶太人，都在聖殿，倘若聖靈降臨時的大響聲，響得連聖殿都聽到，豈不勢如地震。但聖經只說「像一陣大風吹過」而已，在這種情形下，要聖殿裏聚集的羣眾聽見馬可樓房的「大風響聲」，實不可能。

(4) 提到馬可樓房，聖經明文說「一個樓房」，(徒一 13)，但那日聖靈降臨的地方，卻是「屋子」(徒二 2)，又再一次給我們清楚看見，聖靈降臨並不是在「馬可樓房」。

(5) 那麼，聖靈降臨在那裏呢？

答：在聖殿的平屋裏。

「耶穌：正祝福的時候，祂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他們就拜祂，大大的歡喜，回耶路撒冷去，常在聖殿裏稱頌上帝。」(路廿四 50-53)

(二) 五旬節說方言的多少人呢？

一般總以為門徒們在馬可樓房聚集的有一百二十人 (徒一 15)，那麼聖靈既然降臨在馬可樓房，這一百二十人一定個個都被聖靈充滿，個個都說方言。

現在我們既然看清，聖靈降臨並不在馬可樓房，而是在聖殿的屋子裏。那麼，那一日究竟有多少人聚集呢？婦女是不准進入聖殿的 (婦女有婦女院，不得跟男人混在一起)，除了婦女究竟有多少人呢？(徒一 14) 最保守的算法，總不足一百二十人吧！

是不是這些人都說方言呢？根據使徒行傳第二章四節，裏面有一個「都」字，可以說「是」。但根據同章十四節，也有理由可以說不是，因為彼得和十二使徒面對這些從天下各國聚集在耶路撒冷的僑生，他們可能不會說通行的希臘話，那麼當彼得和十一使徒對他們講道時，極可能仍然是用「方言」，好叫他們個個聽得懂，才會耳入心悟，悔改歸向主。

如果十二使徒是用「方言」講道，而那一日，會說方言的有一百多人，他們為什麼不站立起來，大家為耶穌作復活見證呢？我們有理由懷疑除了十二使徒以外，其他的都不會說方言，因為不會說方言，才站在一邊眼巴巴看十二使徒在那裏熱烈陳詞，而不贊一詞。還有，那一日說方言的都是加利利人（徒二 7），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那一百多人個個都是加利利人；可是十二使徒便個個都是加利利人。如果這樣推測對的話，那麼五旬節會說方言的，不是一百多人而是十二使徒而已。

這不過是推測之詞，因為聖經沒有明文記載，大家只好推測而已。好在這並不關緊要，十二人也好，一百多人也好，我們毋需為此多費唇舌。

(三) 五旬節時他們說些什麼方言呢？

方言派的人最恨使徒行傳第二章四節「別國的話」這四個字，他們強辯說，他們是在說方言，並不是說別國的話，可惜他們故意閉着眼睛，不看第六節和十一節「鄉談」兩字，這些加利利人能夠說帕提亞 等十餘地區的鄉談，試問這些地區的話，在彼得等說來，不是「別國的話」是什麼？

有人說，吳牧師你會錯意了，他們反對「別國的話」是別有文章的，原來他們強調五旬節時門徒們只說方言，並且這些方言是無人聽懂的；等到這些無人聽懂的方言，一進那些「猶太人」耳中，就變成他們各人的鄉談。他們所以如此，因為他們今天說的方言，無人聽得懂，因此他們就不能不謬解，說五旬節的方言也聽不懂，來掩飾他們的弱點。

其實，這樣說是錯誤的。聖經明明說「各人聽見使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怎可以謬解為門徒說的是無人聽得懂的方言呢？

還有，五旬節所以奇妙，就妙在聖靈賜給他們口才，叫他們的舌頭說起別國的話來；並不是妙在聖靈叫那些未信的猶太人的耳朵變成繙譯機，把大家聽不懂的舌音，譯成他們各人的鄉談。需知這些猶太人還沒有受聖靈啊！

因此我們的結論乃是：五旬節時門徒所說的方言，乃是各人聽得懂的各地鄉談，他們藉着方言講說上帝的大作為，使眾人驚訝希奇。

(四) 五旬節除了門徒，有沒有人說方言呢？

沒有。雖然五旬節那一日有三千人相信受洗作信徒，這些人都是－

「.....悔改.....受洗.....罪得赦.....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8）

但聖經沒有提及他們說方言，就是以後五千人也一樣沒有說方言。

有人說，五旬節時門徒說方言，聖經已有記載，那麼以後三千人，五千人相信，他們當然說方言，聖經用不着記載。

這是狡辯之詞。五旬節時使徒說方言，這些使徒都是多時跟隨主的人，與主東奔西跑，同歷患難，一同看見主的復活和升天。但五旬節受洗的三千人，他們是**初信**的人，也就是說，在教會的名冊上他們是第一批悔改信耶穌的人。如果一個人信耶穌，受了聖靈，一定要有方言作證據，並且，這第一批悔改信耶穌的三千人，誠如方言派所云，個個都說了方言，難道聖經會漏了這一筆，不提及他們說方言，作為以後初信的人的標準麼？

在方言派的眼中，說方言是真假信徒的標準，是受聖靈洗的唯一標記；如果真如他們所說，「方言」如此重要，聖經一定不會漏去這一筆，這是最淺的道理。

方言派的人總是喜歡臆想、強解、武斷。說什麼五旬節三千初信的人個個說方言，說什麼保羅受聖靈充滿時就說方言(徒九 17-19)，一味胡思亂想，把聖經所無的話，擅自加上，這是多麼危險的事啊！

(五) 從撒瑪利亞信徒受聖靈想到說方言

方言派十分喜歡用撒瑪利亞信徒「受聖靈」的故事，作為信徒必須說方言的根據。

他們強調說：「撒瑪利亞的信徒，雖然信了耶穌，但他們仍然沒有受聖靈洗，仍然沒有說方言，要等到彼得來了，叫他們受聖靈洗，就在那一天，他們說方言(徒八 4-24)他們才完全」。

他們的錯誤，第一，把「受聖靈」(15 節)強解為「受聖靈洗」；第二，他們把「受了聖靈」(17)強解為說方言。其實，聖經並沒有這樣說。

有一件事我們必須注意，就是在撒瑪利亞傳福音的腓利，他是耶路撒冷七執事之一，(徒六 5) 與彼得同工，他是一個充滿聖靈的人(徒六 3, 5)。如果一個初信的人必須說方言，這位耶路撒冷教會的執事，也是彼得的同工腓利，那有不曉之理？還有，如果五旬節時人一相信，就受聖靈洗，就會說方言，在撒瑪利亞的人，相信了，也一定受聖靈洗，一定會說方言，何必等待彼得約翰補課？筆者必須多費一些時間，把彼得腓利兩人和他們的工作作一比較：

彼得	腓利
被聖靈充滿(徒二 4)	被聖靈充滿(徒六 3, 5)
行神蹟奇事(徒二 43)	行神蹟奇事(徒八 6-7, 13)

宣講耶穌基督 (徒二 14-16)

宣講耶穌基督 (徒八 5, 12)

叫多人相信 (徒二 41)

叫多人相信 (徒八 6)

為多人施洗 (徒二 41)

為多人施洗(徒八 12)

這樣，彼得所領的人，(在五旬節那天三千人，以後五千人) 都受聖靈洗，說方言，腓利所領的人，卻未受聖靈洗，不能說方言，豈不是一件怪事？須知彼得腓利兩人是同工，同被聖靈充滿，並且使徒行傳第二章與第八章時間相距非遙，倘若一個受靈洗的人，必須說方言，腓利斷無不曉之理。腓利在撒瑪利亞所領導的人，一定也早已說方言。

因此，方言派所謂撒瑪利亞信徒必須彼得約翰來了，他們才受聖靈洗，才說方言，我們揆情酌理，無法置信。相反地，我們卻可以藉着他們所說的，反證五旬節那日三千人，及以後的五千人，實在沒有說過方言。

(六) 哥尼流家中和以弗所十二信徒說方言

使徒行傳第十章，記載哥尼流家中初信的人說方言 (44-48)，第十九章記載以弗所信徒有十二人說方言 (6-7)，我們把這二件事，跟使徒行傳其他的佈道記錄研究起來：

(1) 「說方言」實在是聖靈的恩賜，是聖靈隨己意運行，賜給各人。因此在哥尼流家中，在以弗所教會中，有人說方言；但在五旬節的三千人，五千人，七執事並沒有人說過方言。

(2) 以弗所教會只有十二人嗎？我們研究使徒行傳第十八章，百基拉，亞居拉在那裏工作，亞波羅也來到那裏工作，保羅也曾經過那裏工作，我們推測一定不只十二之數。但說方言的卻只有十二人而已，並且他們也說預言。

(七) 在使徒行傳中，我們看不到受聖靈洗就說方言的證據

根據上列的討論，我們實在找不到受聖靈洗就說方言的證據。

我們所看見的，乃是聖靈在這人身上叫他說方言，在那人身上卻不叫他說方言。說方言一點不是聖靈洗的證據，一點也不是被聖靈充滿的證據。

今天方言派根據五旬節門徒說方言，強調今天信徒必須說方言，完全是一種強解而已。在聖經中找不到證明。

三，哥林多前書與方言

(一) 緊記一件事實

讀哥林多前書必須緊記一件事實，哥林多前書不是保羅的「致書」，而是保羅的「覆信」；哥林多教會有許多問題向保羅請示，保羅根據他們的來信，和革來氏家裏的人的報告，因此給他們答覆問題。在保羅所答覆的問題中，有關說方言的問題是其中的一項。

新約書信中，保羅的「致書」計有羅馬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還有希伯來書，但十分希奇，在這些書信中，沒有一卷提及「說方言」的事。羅馬書講救恩，人得救了如果應當說方言，為什麼保羅會漏掉，一字不提。提摩太前後和提多書，一向被稱為教牧書信，保羅在這幾卷書裏面，把建立教會的原則和細則，十分清楚地指示提摩太和提多，並教訓和指導他們怎樣治理教會和牧養羊羣，極其希奇地在教牧書信裏面，對於「說方言」同樣是一字不提。

就在哥林多後書吧，它是繼續哥林多前書寫的，可是在哥林多後書裏面，保羅就不再提及「說方言」。

我可以這樣說，如果不是哥林多教會向保羅提出方言問題，在保羅所有的來信中，我們將無法讀到「說方言」這三個字。

就是雅各書信，彼得書信，約翰書信，他們也從不提及「說方言」，這與今天方言派高舉「方言」，以「說方言」為一個人受「靈洗」，「充滿聖靈」，甚至是不是「真信徒」的標誌，實在距離得太遠了！

(二) 哥林多人對於方言問題的態度

哥林多教會是一個「問題」教會，他們問題最多，叫保羅最頭痛。他們一方面表現得最熱心（分爭結黨），最屬靈（說方言），另一方面卻是最骯髒、最敗壞（姦淫繼母，涉訟公庭），保羅為着大言不慚，靦不知耻的哥林多教會不知流了多少眼淚。

哥林多教會對於「說方言」有一種偏激的態度－

1. 他們以為說方言是一件大不了的事，保羅說：「說方言的，不過造就自己而已」（十四 4）。
2. 他們以為說方言是得著一件最大的恩賜，可以睥睨一切，保羅說：「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何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十四 18）。

3. 他們以為說方言便夠了，靈程已經達到巔峯，保羅說：「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十四 15）。注意保羅說話的次序，你雖然會用方言禱告歌唱，還須求進一步用悟性禱告歌頌，悟性比方言還更重要！

4. 加哥林多人因為會說方言，便自滿自足，甚至驕做起來，當聚會的時候，他們便搶著說方言。你說方言，我也說方言，造成聚會的瘋狂狀態（十四 23）。保羅說：「聚會時說方言，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而且要輪流着說，也要一個人繙出來，若沒有人繙，就當在會中閉口（十四 27-28）。

我們可以十分容易，看出保羅對於「說方言」的態度和評價。十分希奇地，今天方言派卻仍然走着昔日哥林多人的老路，以為說方言是一件了不起的事，豈不奇怪。

(三) 方言派把說方言分為兩類不過是強解

方言派把說方言分為兩類。第一類，無人聽出來，在心靈裏講說各樣奧秘，來造就自己，個個人需要（十四 2-4）。第二類，在聚會中用方言傳信息，需要有人傳譯。（十四 26-28）這是屬於恩賜的，不是個個人都有。

可是我們無法接受這意見：

1. 第十四章是接着第十二、三章一口氣說下的。第十二章保羅講及建立教會的恩賜，第十三章講及那最大的恩賜就是愛，然後第十四章再講到說方言這一恩賜怎樣在聚會中運用。

2. 第十四章一開頭，保羅就吩咐信徒要追求愛，因為愛是更大的恩賜（十二 31），沒有愛縱能說萬人的方言，天使的話語，終究沒有用處（十三 1）。但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因為我們需要屬靈的恩賜來建立、造就神的教會。在一切屬靈的恩賜中，最重要的乃是作先知講道。

接下去，保羅就提起「說方言」這一恩賜。

我們如果小心讀林前十二章 28-30，十三章 1，然後讀十四章，你就十分容易看出，保羅上面那些話，為要指出「說方言」這一恩賜，在建立、造就教會這方面，功效十分有限。保羅的目的就是要哥林多人從錯誤中回轉過來，不要因為說方言，便沖昏頭腦，自以為了不起。

3. 保羅再一步把「說方言」與「先知講道」作比較：

a. 說方言是自己向神說話；先知講道是造就、勸勉、安慰人。（2、3 節）

b. 說方言是造就自己，先知講道是造就教會。(4 節)

c. 保羅願意信徒說方言，更願意信徒作先知講道，因為在教會中，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 (5, 19)。

d. 因此你若切慕屬靈的恩賜，就不要在「說方言」的事上團團轉，乃要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就是作先知講道 (12 節)。

4. 說方言是個人的事 (2 節)。如果他要在教會中說方言，就必須繙譯出來。(5 節) 如果不繙譯，別人聽不懂，就一點用處都沒有 (6-11); 不但如此，反被人目為瘋狂，反為攔阻人。(23 節)

5. 說方言是個人的事 (2 節)，他可以面對上帝，自己說個夠，人不應該禁止他 (39 節); 倘若他們要在公開的聚會說方言，就要受限制：

a. 只好兩個，至多三個人；

b. 要輪流着說，不准搶先；

c. 要另外一個人給他繙譯，若沒有人繙譯，就不准他開口。

上帝的話是這麼清楚，明白，方言派的人卻曲解，強辯，把「說方言」的事，搞得滿天昏黑，豈不令人歎息。

(四) 怎樣分別真假方言

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什麼才是真方言，今天方言派找着這個便宜，因此，便有人說，方言者，舌音也，只要你鼓動舌頭，發出聲音來，那聲音就是「方言」。有位鄭秋雨兄，他更發出妙論，方言者，信心的話語也，只要你相信你所說的是方言，便是方言。(見真道辯正 27 頁) 他的父親更說得妙，他說，你說我們的方言不真，如果你能提出真的來，那假的自然要銷滅了。(真道辯正 54 頁)

原來方言是一種信心話語，只要你信它是，它便是。怪不得他們的教頭江先知教人鼓舌頭，說「這就是」。有人遲疑便要挨罵，罵他沒有信心，褻瀆聖靈的工作。(吉隆坡的葉恩潭先生否認江先知教人說方言，見真道辯正 10 頁。鄭沛然先生卻曾親筆信告訴我，他們那裏一羣小孩子，經教他們說方言後，就怎樣怎樣熱心追求。吉隆坡與庇能相距匪遙，葉先生不去調查一下，就作書否認，未免太輕浮了！至於江女士教人說方言，見評今日方言運動第一集。人證俱在，何必怯懦不敢承認。)

我們說信心，但我們的信心不是根據「自信」，只憑胆子大、聲音大、便算數。我們的信心，乃是根據上帝的話；沒有上帝的話作根據，所謂信心只是自欺欺人而已。秋雨兄懂得這道理麼？

鄭沛然兄的妙論，叫我想起一件事來，俄國沙皇一家給共產黨人慘殺，只剩下一小公主逃出。沙皇在外國有大筆遺產，等候小公主去承受。聽說前前後後冒公主名義的千數百人，只是證據不足，無法具領。如果其中一人，聘請鄭沛然兄作律師，用上面的口脛辯護，說不定早已把遺產承受：「你說我不是真公主，請把真公主給我看，我便認輸；不然的話，你怎能說我不是真的。」

其實，鄭兄錯了，他以為聖經既然沒有音標，把方言注音，靈也沒有留下留聲片，音帶，因此只要「隨心所欲」，隨着自己舌頭高興，怎樣說都可以，橫豎沒有人聽得懂，你說假我說真，你說不對我說正對，你總沒有辦法把我駁倒。

聖經為什麼不把「方言」注音，讓我們可以分別真假方言呢？原來方言不是單一樣的話，而是「別國的話」，當五旬節那天最少就有十餘地區的方言。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一節又說「萬人的方言」，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二節，還有聽不懂的方言，可知方言甚多，聖經又怎能一一臚列？只因為聖經沒有把方言注音，方言派就想鑽空子，鼓鼓舌頭，就說「這就是方言」，也太大胆了！

那麼，我們憑什麼分辨真假方言呢？

第一、方言是聖靈的恩賜，出於聖靈所運行。因此說方言是聖靈運行的一種自然現象。一切由人教出來的方言，都是謊言，都是假冒的方言。(林前十二 4-11)

五旬節時不待人教，哥尼流家中不待人教，以弗所十二信徒也不待人教，在聖靈的運行中，自然說出來。這一點我們必須緊記。

第二、使徒行傳的方言，是人聽得懂的，(徒二 6, 11, 十 46) 聽得懂的方言，我們容易「慎思明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的方言，是人聽不懂的，聽不懂的方言，就困難得多了。但也有辦法分辨：

1. 如果沒有人給他繙譯，我們不能從他的話語上作判斷，卻可以從他的生活中分辨。因為「說方言」是造就自己，我們要注意他說方言以後，是否生命得着更深的造就，生活更聖潔與謙卑，服事主更虔誠，更殷勤，對真理更渴慕，更進深。(林前十四 4)

2. 如果有人把他的方言繙出來，我們就要留意他的方言是不是合乎聖經純全的真理，是不是講說屬靈各樣的奧秘。(林前十四 2)

香港某教頭說方言，閉着眼睛「的的打打」，然後自己繙譯出來，吩咐某人去洗碗，某人去掃地，某人去執拾雜物。她的方言是不是真的，讀友可以很容易分辨出來的。

從起頭我們的主就吩咐門徒要謹慎，因為迷惑的事將要發生（太廿四 4, 5, 11, 24）。以後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題醒我們「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因此無論是靈，是言語，是書信，我們必得特別小心，不要輕易動心，免得發生錯誤的心，信從虛謊（2, 7, 11 節）。

今天有人告訴你，一切方言都是真的，邪靈無法迷惑傷害信徒，這些話都是從那詭詐的靈來的，牠故意要麻痺你的思想，叫你大意，不問是非，不辨邪正，在不知不覺間誤蹈魔網，中了鬼計。

邪靈無法迷惑傷害信徒嗎？那麼，信徒真是可以過着太平的日子，安逸無慮，等待抬入天堂。信徒就無須警醒，謹慎、防備、爭戰。主耶穌多次吩咐我們警醒、謹慎、防備、爭戰，豈不是多餘？魔鬼敢於在曠野四十日久試探主耶穌，敢於篩使徒像篩麥子一樣（路廿二 31），難道我們比主耶穌大，比使徒還大，魔鬼才不敢來傷害我們？一切方言都是真的麼？耶利米書第廿三章卅至卅二節，上帝有三反對：

「耶和華說：那些先知，各從鄰舍偷竊我的言語，因此我必與他們反對。耶和華說：那些先知用舌頭（原文 Lashon 直譯作方言），說是耶和華說的，我必與他們反對。耶和華說：那些以幻夢為豫言，又述說這夢，以謊言和矜誇使我百姓走錯了路的，我必與他反對；我沒有打發他們，也沒有吩咐他們，他們與這百姓毫無益處，這是耶和華說的。」

讓我再說一次，今天正是危險的日子，那惡者無孔不入，無懈不擊，因此神的兒女們必須小心防備，不要為着一切的神蹟奇事，輕易動心；一切的靈，或者言語，書信，必須慎思明辨；要拒絕，抵擋那從撒但所來的一切假冒欺騙。

四、我們的結論

綜上所述，我可以作以下的結論：

第一、「說方言」乃是聖靈的恩賜

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並非人人能有，也非人人必有；聖靈把恩賜運行、顯明、為要建立神的教會。

第二、聖經從沒有吩咐每個信徒必須說方言

馬可福音第十六章的「新方言」是神蹟，是應許給教會（是「他們」並不是「他」），來證實福音的大能。

使徒行傳第二章的方言，是聖靈賜給使徒們口才，叫他們能說「別國的話」，在五旬節那日，可以直接向猶太人各地的「僑生」，見證復活的耶穌。除了門徒以外，那日初信的三千人，和以後的五千人，七執事，以及撒瑪利亞的信徒，無人說方言。

哥林多前書第四章，所記的方言，無人聽得懂，保羅不准他們在公共聚會發言，除非有人繙譯，叫教會得造就，才准許他們發言。但至多以三個人為限。在這一章聖經裏面，保羅所注意的，乃是方言在聚會中怎樣運用。

往上列三處聖經裏面，我們一點找不到說方言是「聖靈洗」，是「聖靈充滿」的證據，也一點看不見信徒必須說方言的吩咐。

第三、保羅對方言作消極的貶抑

保羅在他所有的書信裏面一句不提說方言，就是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裏面雖然提及說方言，乃是答覆哥林多教會的問題。就在保羅的答覆裏面，保羅雖然不作積極的禁止（十四 39）卻作消極的貶抑，只要我們注意下列的經文，便可以看見：

1. 以說方言是恩賜之末（十二 10）
2. 只能說方言，沒有愛心，有如鑼鈸，徒擾人清聽而已。（十三 1）
3. 說方言不過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十四 4）
4. 願意你們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十四 5）
5. 我到你們那裏，若只說你們聽不懂的方言，對你們一無益處。（十四 6）
6. 你們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說方言只是末技已耳。（十四 12）
7. 用靈（方言）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你們不要以為說方言就了不起。（十四 15）
8. 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但我從不誇耀；在教會中，寧可用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十四 18-19）
9. 說方言是為不信的人，顯明聖靈奇妙的能力，好叫他們歸信。（十四 22）
10. 說方言若不能自制，造成癡狂狀態，反而攔阻人。（十四 23）

11. 因此方言，若沒有人繙，不能叫教會得造就，就不准他公開說方言。(十四 28)

這些消極的貶抑，給我們看見保羅對於哥林多人高舉「說方言」的態度，是站在不同意的立場上的。

第四、保羅為什麼不直接禁止他們說方言呢？

1. 因為說方言是聖靈恩賜之一(十二 10)，雖然排在恩賜之末，究竟仍是聖靈的恩賜。在不信的人作證據方面，在個人造就方面，有的一定價值，因此人不能禁止，(十四 22, 24) 也不應該禁止(十四 39)。

2. 說方言沒有錯誤，錯誤在於說方言的人，高舉方言，以方言為標榜。會說幾句方言，便以屬靈之道盡於斯矣。因此只要矯正說方言者錯誤的態度便可。若禁止方言，便成為因噎廢食。

3. 怎樣矯正說方言者的錯誤態度呢？說方言者一方面那樣的自負自是；一方面是那樣的若癲若狂，倘若有所指摘，很容易造成他們更大的激越，甚至信仰的亂闖。因此保羅只好在貶抑方面下工夫，一方面不讓他們在公開的場合出風頭，這樣慢緩冷靜下來，才可以把他們的信仰納入正軌。保羅採用的是「釜底抽薪」的辦法，雖然慢緩，卻是安全。

可惜今天方言派的人，不明白保羅的存心，他們仍舊向着哥林多教會的老路亂闖，極可能造成屬靈的禍害，實在令人寒心。

五、我們不必反對靈恩派

今天有許多人，一提起靈恩派就害怕，其實大可不必。如果不是極端的靈恩派，我以為不必反對。

歷史告訴我們，當時代黑暗，社會不安，教會沉睡，人心苦悶的時候，靈恩派就應運而生。我們十分容易想得出，在黑暗痛苦的時代，人心需要出路，而教會卻又在沉睡的光景中，不能負起歷史的任務，解救人心的痛苦，這時教會中有心之士，他們回到聖經裏面，以悲傷哀動之心，向神悔改，仰望復興。這時有多少教友，眼看教牧犯罪，作禮拜時大家打盹，赴祈禱會睡覺，到教會來一點得不到幫助，內心的苦悶一天天加深。這時有人把他帶到靈恩派聚會去，一看見他們那種虔誠，熱烈、大聲祈禱，甚至為罪哭泣的態度；內心就很容易受感染，一跟他們大聲呼喊，流淚哭泣，抑鬱的情緒有所宣洩，就覺得內心輕鬆得多；回過頭來，把這裏的熱烈，那邊的死寂，這裏的有聲有淚，跟那邊的暮氣沉沉，一作比較，就很容易「鑿而不舍」了！

今日的時代、社會、人心，落在極大的黑暗痛苦中。多少基督徒內心也正陷入於徬徨痛苦中，原來的教會老氣橫秋，十分冰冷，不能給他幫助，因此有不少基督徒正被吸引走入靈恩派的聚會中。在這個時候，我以為徒然的反對，不但不合理，也是缺乏功效的。我們應當面對現實，向上帝切實認罪，誠心悔改，求上帝賜下復興的火，把我們的教會在死寂中喚醒起來。如果我們仍然沉睡，恐怕這個不發光的燈台，將會被挪去。教會忘記時代，時代也將拋棄教會。這是我們應當謹記的。

靈恩派的熱烈、虔誠、無私的奉獻，應當激起我們的醒悟。

可是人的弱點，不是偏左便是偏右。靈恩派有她的長處，也有她的弱點。熱起來，便容易走極端；許多時候，便只能離異端一步。因此對於一般的靈恩派，我以為不必反對，可是對那些極端的靈恩派便非反對不同，因為她們的極端，已經走上異端的邊緣，再進一步，便會陷入魔鬼的圈套中。

就如今天的方言派，我從不反對人說方言，可是他們高舉方言，甚至教人說方言，越過聖經的教訓，我們又怎能坐視不出聲？

什麼是極端呢？極端不同異端。異端是不信，是邪說；極端卻是執着某一項的道理，畸形發展。「以法蓮是沒有翻過的餅」(何七 8)，烤餅時沒有翻過，結果是一邊燒焦了，一邊仍然是生麵。極端派就是這樣，他們斷章取義，憑著個人的經驗或見解，代替了經的真理，因此漸漸走入了歧途。

我希望今天的教會要受教訓，要發熱心，從沉睡中醒覺起來，接受時代的挑戰，完成上帝所託付的任務。

我希望靈恩派的教會，不要越過聖經的教訓，要照着聖經的真理，不偏左不偏右，更要約束自己，千萬不可憑情感，走上極端的道路，毀壞自己，中了撒但的詭計。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花蓮林場山

第三部

聖經裏沒有叫人追求「說方言」

何曉東

沒有那一個信仰純正的教會不勉勵人被聖靈充滿的，也沒有那一個信仰純正的教會不傳被聖靈充滿道理的，所以我相信凡是信仰純正的教會，都不會否認基督徒應當常常被聖靈充滿。如果真像某一此人所傳聖靈充滿必須要說方言的話，那麼不必那些人去傳「說方言」的道理，今天所有重生得救的人，只要被聖靈充滿一定都說方言的。那麼「說方言」早就普及在各教會之間了，根本也不必這些人去傳，甚至於寫文章去與人爭辯。如果聖靈充滿真的要個個都說方言的話，沒有人會阻擋自己不說方言，因為追求聖靈充滿的人沒有不順服的，聖靈要他們說方言那有不說之理。何況今天除了少數認為今天再沒有說方言這件事之外，多數的教會都相信「說方言」這件事，今天仍然是有的，他們並沒有成見，因此聖靈要他說方言，他們一定都會開口說的。為什麼今天被聖靈充滿的人不是每一個都說方言呢？因為說方言只是一種恩賜，由聖靈隨己意分給祂所賜的人。我們從整本使徒行傳上看，聖經上從來沒有叫我們去追求說方言，使徒們也從來沒有傳聖靈充滿或受聖靈浸必須要說方言的道理，他們也沒有告訴那些人說方言是什麼。

五旬節的時候，門徒們聚集在一起禱告，他們所求的是聖靈，不是方言，他們開口說方言乃是聖靈所帶給他們的。彼得向哥尼流等人傳道，他並沒有傳「說方言」，連提都沒有提過一句。他所傳的只是主耶穌被釘死，復活的道理，然後信的人就開口說方言了。因為聖靈給他們帶來了說方言的恩賜，他們便開口說方言，並不是因為有人向他們傳受靈浸必須要說方言，然後才「恍然大悟」而開口說方言的；乃是聽了道相信、重生、得救之後才說方言的。這證明「說方言」乃是由聖靈所賜，不是由人主動去傳，或人主動去求來的。主耶穌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但是主耶穌並沒有說，「信的人必追求神蹟……」可見得說方言，醫病以及其他恩賜是隨着他們，而不是求來的。今天能說方言，和其他恩賜的人都不單單是聖靈充滿的人，乃是指信的人。某派人傳「必須要說方言」。那意思就是說，不說方言者一律都是不信的人，再換一句話等於說「不說方言的人將來一律下地獄」，因為他們是不信的人，這種武斷的說法實在是危險。

不說方言者一律是沒有受過靈浸，那麼從古至今有不少先聖，他們的靈性都很高，也很受神的重用，但是他們不曾說過方言，是否他們比今天那些開口說方言而靈性退後較弱的人低一籌呢？這派人又說，方言乃是舌音，事實上說話本來就是舌頭所發出來的聲音，如果方言才是舌音的話，那麼普通說話難道是鼻音，唇音，還是其他什麼聲音呢？主觀強調解經，亂改聖經字句，人人可以自成一派的，耶和華見證人，摩門教，安息日會，他們來向你傳道時也是口口聲聲引用聖經，你和他們辯，他們會強調說：「你去查查原文看！」

今天南洋，香港又成立了一些所謂「新約教會」，事實上也沒有什麼可以大驚小怪的，只不過在千百種的宗派當中又產生了一個新的宗派而已，等到不久的將來，或許又有一派人引據聖經說：「五旬節門徒們受聖靈的洗，頭上都有火焰，」他們也強調凡受浸的人頭上一律有火焰出現，凡是沒有火焰出現的一律是沒有受過聖靈的浸。這些人又將成立一派了！

今天安息日會除了傳福音以外又加上一個「守安息日」，靈恩派人也加上一個「說方言」，這些人工作起來也很熱心，只可惜走偏了路。

我自己對「說方言」一向沒有成見，而且一向羨慕這種恩賜，我曾和一般根本反對今天還有「說方言」恩賜存在的人爭辯過，不久以前偶而與江端儀姐妹在信上有交通，我對江姐妹的愛心和熱心很敬佩，但是只有她所傳的「受靈浸必須要說方言」的道理，我在聖經上查了好久，一直採保留的態度。不久鄭沛然弟兄也轉變了他以前的信仰和江姐妹走一條路，當我讀了鄭弟兄的著作「我所經歷的方言靈禱」後，我想像鄭弟兄那樣老前輩都改變過來，也許這個道理不是假的，於是就在那天晚上，我跪在主面前禱告說：

「主啊！您是知道我決不攔阻您的靈做工，我真心願意順服您的，如果江姐妹和鄭弟兄所傳的真正是您要我們信的道理，求您馬上讓我開口說出方言來；只要您讓我說，我一定開口，決不反抗。」

這樣一直等候了一兩小時，還是說不出方言來，相反地，聖靈反使我一步步地更清楚明白，江姐妹和鄭弟兄是走偏了。但是我不判斷他們兩位所說的方言是不是真的，不過我不能同意一個人因為自己的經歷就強調別人也必須和他有同樣的經歷。今天江姐妹在香港一帶地方帶領人說方言（真假姑且不談），但是儘管如此，她是無法使今天活着的基督徒個個都說方言的，因為聖經裏並沒有這樣的應許。江姐妹和鄭弟兄引用聖經的方法是：把和他們意見合得來的經句作為定律，大大宣揚；和他們合不來的經句，則把它肢解，任意取捨，來符合他們的意見。

我所認識的江端儀女士和她的方言

何康生

最近，香港及馬來亞兩地的教會給「方言」問題弄得非常惶惑，許多人都想知道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聖經中記載的方言與這一派人所說的方言是否同一件事，方言是否是今日教會亟待「發揚光大」的真理？

遠在一九五一年我已開始研究方言問題了，那時在我住的附近有一間靈恩派的聖經學校，平常我已聽見許多關於他們說方言的事，我沒有評論他們。在我心中有這樣的決定：若是對，應當去追求；若是不對，應當說出不對的理由。我有一個原則，是我不能夠對一件不認識的事妄加論斷。由于這間學校硬性規定凡畢業生必須要有「講方言」的經驗，否則便不能畢業，所以在我所接觸的學生中他們都表示有說方言的恩賜，對於這些答案當然我沒有感覺滿足。當時至少有三件事叫我表示懷疑：（一）在我住的附近路上，經常看見他們跪在馬路中大聲禱告，最後一次是在警察局，剛好那天我有事去警局，看見一名警員帶同一名男子進來，警員報告當值警官說這人跪在路上阻礙交通，並且屢勸不聽，結果將他扣押起來。（二）另一次在我參加他們「方言」禱告會後的回家路上，看見一位剛才「說方言」的學生在街上與人賭博，我幾乎不敢相信，但終於走上前拉他一下問說：「弟兄！剛才是不是我們一齊聚會？」他立刻慌張地連回答也沒有便逃走了。（三）當時我做逐家佈道工作，那間學校附近一帶居民，許多人看見手拿聖經的人便立刻將門關上，大聲高叫：「神經學校的人來了」，弄得我啼笑皆非。也有人問我為什麼「你們」吵到像打架一樣，男女在地上打滾，拍桌拍凳，狂笑痛哭，究竟做什麼？我祇好說他們在「懇切禱告」。我真不瞭解為什麼他們追求方言總是嘈到像發生命案那樣，難道安靜一點就說不出方言來？聖經中找不到大聲叫的根據，叫人安靜倒有明文：「因為上帝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林前十四33）。在這期間，我問遍了所能認識的神學教授，查遍了所能獲得有關方言教訓的書籍，但總不能叫我滿足。

基于上述微妙的理由，我不敢接受他們方言的教訓。此後，上帝賜我機會去曼谷工作，有一年趁暑假與幾位聖經學校的同學去泰國南部佈道，不知怎樣，消息走到靈恩派人的耳中去，他們認為泰南一帶教會已經接取方言教訓，如果我去佈道最影響他們的方言，有一位牧師他是方言教會的領袖，他比我先出發叫人勿接待我，但已太遲，因為我的行程事先已獲得各地教會接納，於是他只好先到先講，也因為這緣故，引來了更多信徒要聽我講道，他們告訴我泰南九個教會沒有傳道人，他們無從知道「講方言」對或不對，堅持要

我解釋，但我聲明此行非為辯論方言問題，乃是傳福音。於是我問他們：如果你們的方言沒有錯誤，那麼你們在說方言之後，一定高舉基督，熱心為主作復活的見證，並且滿有信心和愛心，你們是否這樣呢？如果你們只是在他們的帶領下才講方言，講完方言回家吃飯，吃完飯睡覺，睡完覺再去禮拜堂講方言，除此之外什麼感覺也沒有，像這樣的方言你們自己去考慮。當時有一位少女因追求方言，神經出了毛病，我為他禱告，又勸他要安靜愛主。就是這樣勸醒了許多信徒，也因為這樣而大大得罪那位牧師，他亦耐性地一直跟到泰南合艾才回。雖經歷這次風波，但我沒有放棄客觀的態度。

一九六〇年起，我又回到了香港工作，香港的社會環境我很熟悉，但對電影界動態卻是門外漢，所以這位藝名梅綺的大明星，幾時入電影界，幾時紅起來，我都一無所知，直到她退出影壇時，才風聞其人。有一次我去尖沙咀遠東福音廣播公司見該處主持人，談話中對方提及江端儀女士，他說很想江女士能運用從影才幹，為福音節目有所貢獻。這番話印象很深，再後聽說江女士參加某培靈學院查經班及經常有人請她講道，請她講道的人後來也越多，甚至某名佈道家的教會亦請她去作蒙恩見證，後來她終於成為當日港九最忙碌的人了。而我也越發想見她一面，每逢聽到她傳道有果子，總是滿心高興為她感謝神。一九六一年十二月，我所想望的日子終於來臨了，在我工作的教會團體中，有一佈道所請她來佈道，同工們籌備的工作很好，大街小巷都貼滿了招紙，叫人來聽梅綺講道，他們又臨時託我買一個擴音器應用，那天晚上果然有許多人蜂擁而來聽道，她將悔改赦罪的道配合在自己的悔改得救見證中，聽的人大受感動，許多信的人都走到台前來禱告。佈道會完了，有弟兄對我說他已第三次聽她講一樣的道，但我卻認為見證是寶貴的，不妨多講，並率直承認弟兄們愛心冷淡，所以上帝興起姊妹起來工作，弟兄們應當感到羞愧而省察自己，她的傳道態度也為人們所佩服，全力以赴，非常懇切。

不久之後，我的工作便轉到平民區柴灣去，我便立刻連合信義會請她來柴灣開佈道會，我們的同工，會友，學生都出動分發單張，連山上的木屋區亦挨家挨戶通知他們來聽道，這次佈道會像在別的地方舉行一樣，座無虛設，效果亦一樣，所不同者江女士現在加上指責牧師及教會領袖的罪。當然這些人有可指責的地方，但我以為在對外的佈道場合中不甚合宜，因為這樣會引起誤會而叫人跌倒。她嚴詞譴責電影，因她自己是電影從業員，算是權威性言論，我不敢班門弄斧批評她，但她對收音機亦採取同樣態度，我便有點不安了，因為我擁有一架收音機，並且負責福音廣播節目的工作。事實上今日的無線電廣播與市民生活有很密切的關係，我不能贊同這種「收音機是魔鬼」的論調，尤其在那時候，我經常收到國內因收聽福音廣播節目而信主的聽眾來信，更無意將收音機拋棄。

在江女士佈道會期間，香港警方破獲了一宗嚴重罪案，富翁黃錫彬父子，先後被匪徒綁票，黃子黃應求及另一名男子遭殺害，由於案中涉及二條人命，所以四名兇犯中三名被判死刑，囚於赤柱重罪監獄等候行刑。從一九五七年起我已獲得政府許可入監獄傳道，但只限在「白手」部份，(白手即第一次坐監)，至於死囚，素由天主教神甫主持。三死囚中有一位馬廣燦，犯案前執業化妝師，專替粵語片明星化妝，因此我便聯想起也許江女士會認識他；果然，他們是相識的，我便將傳福音給死囚的心願告訴她，她也順託我問候馬君；此後我便進行向獄方申請見馬君，這項申請最後被監獄官員所拒絕，他們說死囚已有神甫帶為他們禱告，不必別人再去禱告，除非是死囚的朋友或死囚本人提出要求見基督教人士，否則他們不能允准。但我仍不灰心，進行第二辦法以滿足獄方要求，於是打電話給江端儀女士，請她寄信給死囚馬君，着馬君提出見基督教傳道人的要求，又請她在信中寫得簡單明瞭，不要談其他事，甚至不要講福音，因為獄方對交死囚信檢甚嚴，稍有疑問，信件便不會到達死囚手中了，她當時也答應，從此我便靜候獄方消息。

這期間舍妹于結婚後搬到九龍居住了，恰巧對門便是江端儀女士府上，舍妹便常將所見的事對我講述。每日早晨都有人在大聲嘈吵，哭泣，街上圍着許多人向樓上看熱鬧。另外又有許多人到她那裏聚會，鬧得整天响，究竟做什麼，我的答案仍舊像從前一樣 -- 他們在懇切禱告。我始終認為江女士是一位追求愛主的姊妹，至于信仰立場，她有權自行選擇；對聖經任何解釋，她自己可以決定接受或拒絕；她加入靈恩派的行列中去，也沒有人能阻攔。若有人去勸她祇是出乎個人的見解與愛心，除了她本人所屬之教會能干預她的信仰外，所有其他教會人士憑愛心相勸是可以的，但沒有干預的權柄。有一次，我探望舍妹後便順道去看江女士，這次見她比從前消瘦得多，後來才知道是因禁食的緣故，她又說神要她進入密室一百天，現在這一百天期間神不准她講道，並且着手寫「生命證道集」。她懇切地勸我要講方言，引用了許多聖經，又說某某你所認識的弟兄也說方言了，但我的態度仍是保守的，談話中僅表示不要因方言的緣故妨礙傳福音的工作。我這話後來終於獲得事實證明。自她說方言以後，港九教會，除了靈恩派外，再沒有請她去講道，因為港地教會對靈恩派認識相當深，一般信徒大都採「避之則吉」的態度。談話仍繼續下去，她懇切陳述講方言的好處，和講方言的重要，但我因為工作的關係，必須趕回香港那邊，於是我提議作告別禱告，也趁時勸她好好珍重身體，禁食要有節制。於是跪下一同禱告，她禱告不到半分鐘，便突然伸出雙手按在我的背上，我也意識到她要為我按手了，只好暗中呼求主保守，並照祂的旨意成就一切的事，心中隨即泰然，任由她按！她輕輕按，大力按，按了又按，並沒有異樣。忽然她又講起方言，聲音令人毛骨悚然。她的方言既聽不懂，我只好暗中自行禱告，並奉主耶穌的名趕逐撒但，求主的寶血遮蓋，當我這樣祈禱的時候，

她的方言便停止了。又恢復用粵語禱告，同時也從我的背上縮回她的手。她祈禱完畢，我便作結束的禱告，禱告中紀念靈性上的需要，求主賜智慧，能力，又為東南亞傳福音的工作和工人禱告，她亦應聲說阿們。臨別要出門的時候，她又贈我一些刊物和佈道單張。在回家的路上我這樣想：她若要給人按手，為什麼不先徵得人家同意？又倘若她想到自己是姊妹的話，也許不會這麼隨便放手在弟兄身上。掀開禮教不談，就以摩登思想來說，相信亦不易為他人所接受。至於為什麼按背不按頭，大概嫌我的頭骯髒。雖然她的方式我未贊同，但她的存心仍是好的，因此我並不介意，也沒有向人提起。

日子過得很快，那被關在赤柱監獄的死囚最後上訴被駁回了，因此一般估計執行死刑將為期不遠，港九各報章的看法亦極不一致，有說是三兩日內的事，有說死囚還要向港督求赦，市面上又流傳著許多聳人聽聞的語言，說三死囚有越獄的計劃，因此監獄當局更嚴密看管他們，而我去傳福音的機會也更渺茫了。忽然有一日，港九許多報紙以大字標題報導梅綺隨同死囚家屬探監傳道的消息，為了這事我滿心感謝上帝的恩典，她這種愛朋友的表現也深深地感動了我，果然，死囚不久就行刑了。

毫無疑問，聖經中沒有禁止人說方言，但也沒有強調方言，至於江女士的方言是否即使徒保羅所說的那種方言，根據種種迹象，是不無疑問的。如果毫不分辨便接受的話，顯示是出于愚昧或虛偽，除非獲得可靠的憑據，否則，決不得盲目信從這教訓。這種立場和見解，曾經贏得江女士的同工范紹翔弟兄的稱讚。

從這時起教會中人士常談及江女士的信仰問題，本來若有人信仰方言，他人很少過問，江女士之所以令人矚目，原因是她曾在數以百計的教會中講過道，影响匪淺。有人搖頭嘆息，有人加以抨擊，但這些人大都對江女士缺乏瞭解，可以說是盲目的批評，直到她那本「生命證道集」出版後，那些反對的人也沒有好好去看一遍；那些反對的人只要聽說江女士堅持「必須」說方言，便不分青紅皂白一於「老死不相往來」，並不去查究她的方言是不是出乎神，如果錯，錯在什麼地方？大家都存着這種極端的態度。照樣，江女士也一樣是「極端主義者」：只要你不曾講過方言，不論你怎樣屬靈，怎樣追求愛主；不論你為主做了怎樣大的事，也不論你的愛心有多大，不論中或西；不論是活人還是死了，只要你不曾講過方言，一概抹煞，毫不容情。

江端儀女士著的「生命證道集」終於出版了，承江女士情贈我一本。我虛心地看了一遍，內中若干處重複地看了多次。內容頭一段論救贖要道，是今日一般教會的信仰。至于見證方面，包括靈恩，是她自己的經歷，別人批評容易犯主觀的錯誤。赤柱三死囚的事也有列入她的見證中，但給我一種難堪的感覺，她顯然不知道我過去數年為着傳福音給囚

犯所忍受的痛苦！有時冒著風雨，有時忍着飢餓，甚至帶著疾病；在下雨的時候，囚犯不能集中在廣場聽道，我只好跑到監倉裏逐間房去講道，也經常替他們個別禱告，他們對真理之渴慕，在任何地方都看不到，由於這些鼓勵，監獄傳道工作一直到我離港時才放下。江女士講話顯然只顧自己而不顧他人，她指說我叫她「不要傳福音」，多麼容易令人誤會，其實她可以在另一信中盡量寫，她這樣做並不是一件智慧的事，因為那信沒有到達死囚手中。關於這事我也沒有再計較。至於她的方言，我仍然認為沒有足夠的理由拒絕它，因為江女士奉獻的心志，令我深受感動，她拋棄了名利，甘心背十字架跟從主，今日教會中許多女傳道搽脂抹粉，穿高跟鞋，講享受，而她卻樸素得令人肅然起敬。這時期雖然聽見許多不利於她的傳說，其中一項是關於江女士被一位牧師按立為「東方女先知」的事，我始終不予置信，直到她本人普遍對人述說時才相信。

世事變幻無常，悲歡離合，沒有誰能逆料。奇事往往出人意外的來臨。一九六三年夏，江女士與我竟不約而同的先後來了馬來亞工作，在我到達檳城不到一個月的時候，江端儀女士便從星加坡，吉隆坡一路來到這「東方花園」的檳城。我聽到她要來的消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異鄉客異地相逢，憂的是不知如何調和信仰上的差異。這時候檳城大街小巷，貼滿了江女從影時拍攝的戲服廣告，檳城無論教內教外都注目江女士傳道的事，尤其江女士在吉隆坡鬧事後來檳，人家更是想一睹這位棄影傳道的明星。我為了職責關係，就在主日崇拜講道中題及方言問題，主要內容是論及講方言的原則，只作一般性的解釋，由始至終都沒有提及江女士及她所率領之靈恩佈道團。她的佈道會如期開始了，在第二天的夜裏，我被一陣敲門聲所驚醒，有一位教會青年，手裏拿着一本大聖經來找我，臉上顯出異常恐懼的樣子，談話中重複地說「上帝是慈悲的」，原來他在江女士的聚會中追求講方言，經數度按手而沒有得到，於是說了一句：「這種 DA, DA, DA, 的聲音我聽不懂」。就因為這句話，江女士就戟指厲聲斥責他褻瀆「她的聖靈」，給他加上今世來世都不得赦免的罪名，將這位青年嚇得魂不附體。我做了一番解釋和安慰的功夫，說明一個已經重生的基督徒不會犯褻瀆聖靈的罪，如果對「靈」不分辨便接受才會得罪主。他明白後便轉憂為喜。我為他祈禱再打發他回家去。第二天，又有一位弟兄在江女士的聚會中說了方言，當然我又多了一次查察的機會，經詳細詢問，這位弟兄講方言是一件千真萬確的事，但卻叫人半點看不出是出自聖靈。青年團聚會完了，大家走出門口的時候，忽然這位曾說「方言」的弟兄被「靈」動，他的雙手顫動，呼吸也比平常急促，再大聲粗言漫罵，又揮動拳頭，當時在場的人無不愕然，在這種情形下我便看準了不是聖靈的工作，這也是我第一次認定江女士的「方言」存在着嚴重的問題的。

同時期，我們教會中一位女執事也去聽道，她平素很愛教會，也敬重傳道人，她是此間某著名女子中學的校長，自她聽江女士講道後，便認為我這傳道人沒有聖靈，理應去給江端儀按手，她又認為江女士若不是靠聖靈講方言，焉能叫聽過的人信主，她的道理是多麼純正；斥責魔鬼與罪惡，傳揚寶血，焚燒偶像，不是聖靈是什麼？她聲言：如果這也是邪靈的話，那麼這邪靈她也要信。許多問題也往往產生在這裏：有人聽見江女士堅持必須要講方言，就認為她什麼都錯了，講道也沒有一句對，毫不客氣的抨擊她；另一種人聽見她講道這麼屬靈，便認為她的方言也必定毫無差錯，一點也不分辨便接受。反對的人沒有想到江女士有她的長處，她熱心傳道，熱心愛主，比許多牧師傳道人更熱心，值得我們效法；擁護的人亦沒有考慮江女士到底在主裏的日子淺，有她軟弱的一面，她決不是沒有錯誤的可能的。人如果單憑自己的眼光判斷屬靈的事是危險的，因為聖靈工作，邪靈也工作；邪靈工作它決不讓你看出是邪靈，牠比任何人要聰明，一切自以為智慧的人都要上當。很明顯的，許多人沒有將邪靈的詭詐估計在內。我們這位女執事對江女士的方言深信不疑，便是因為太信任別人的緣故。又例如她的養女說她的近視得蒙醫治，眼鏡也交由江女士拋棄了，她沒有查究真假就對許多人作見證，我因為當時沒有看見她的女兒，故不敢相信，這不是存心反對，乃是因為這女孩既然近在身邊，何不等到證實了才感謝主呢。

江女士的佈道會結束了，在她離檳城的前一天，為了盡地主之誼特去看看她，果然，密室中走出來的江端儀已不是我印象中的那樣了。雖然我聲明特來探望她，而她卻不客氣地開口就責問：「是不是你叫人不要來聽我講道？」在這種情形下我只好回答說：「因為不知道這方言是否出自聖靈。」想不到這句話換來了嚴厲的報復，她說：「何弟兄，你褻瀆聖靈！」隨即將一幅貼滿照片的佈告板拿來，指明各地佈道會的盛況，焚燒偶像的鏡頭，口裏像放連珠砲般的快速發言。誠然，佈道的盛況是真的，焚燒偶像的鏡頭也決不是假的，但我的意思是它與方言是兩件事，不能混為一談，決不能因為佈道會的盛況和焚燒偶像的鏡頭，就可以放棄對靈的試驗，因為聖經中沒有說明凡佈道會在盛況的情形下和焚燒偶像的證據下可不必試驗那靈，乃是說「總要試驗」。意思是不論佈道會如何盛況，也不論偶像燒了多少，靈還不能不試驗。我平素已養成一種習慣，從不願打斷別人的講話，在為時三十分鐘的談話中，我估計自己發言的機會不多過三分鐘，也沒有跟她辯論，只是建議要根據聖經的教訓，對「靈」要加以試驗，但遭她一口拒絕，且憤怒她表示她傳道奉耶穌的名，斥責罪惡，焚燒偶像，豈容置疑。這時我便想起了那女執事說過，如果是邪靈她也要信的話來，她們的話前後如出一轍。為了避免忘記，我回家後迅速將談話經過紀錄下來，有幾點真叫人難以明白：她責備我「用腳踢刺是難的」，是否凡不贊同她方言的即「用腳踢刺」？方言與基督具有同等地位？或是把我當作保羅，她自己是基督？還有，她用定罪

式口吻指責我「褻瀆聖靈」，按照主耶穌所說，這罪今生來世皆不得赦免，不知她是否確知我犯了這罪抑或嚇我；若是確知我犯了「褻瀆聖靈」將來死後準下地獄，那麼，她真是「女先知」了；若是恐嚇我則未免兒戲，拿上帝的話來恐嚇人，且又嚇錯了人。我覺得江女士最高明的地方乃是極力恭維死了的宋尚節博士，猛捧死人或清算死人原是政治家的把戲，想不到江女士也搬來用了。她知道宋尚節的名氣大，南洋教會至今仍紀念這位復興教會的忠僕，她轉口說宋尚節每日用九小時作「方言禱告」，當然，這話最安全不過了，因為她知道宋尚節再也不會否認了。如果方言真的如此重要，宋博士也未免太糊塗，在他的講道或著作中竟絲毫沒有提及。江女士論到一些在主裏很有成就的人時總說：「他們的著作害死了許多的人，也害死了我。」她又用憎惡的口氣抨擊那本「豈都是說方言的麼」那本小冊子，是遵照人的遺傳，而不是遵照上帝的話。江女士在形容她說方言的時候確這樣表示：當那「靈」感動她開口的時候，什麼也不知道，當時不知道自己講什麼，事後也不知道曾說過些什麼，若是知道的話便是悟性的禱告了。她這麼講便令我更難懂了。既然一切都不知道，她口口聲聲說方言能造就自己，究竟從何造就自己起？究竟為了什麼？迄今還是一個謎。

會見江女士之後不久，教會中許多人都知道我與江女士辯駁道理，說我駁輸了，說我在「褻瀆聖靈」之後，在江女士的斥責下立刻疆直不動了。我相信這是那些講方言的人所編造出來的，大概他們忘記我還活在他們旁邊！由此可見靈恩派的人是多麼重視神跡奇事，同時也給我們看出江端儀女士在靈恩派人的心目中已經「神化」了。

天下無巧不成書，當江女士拿着燒偶像的照片四處示人的同一時候，檳城來了一名回教徒，名叫依不拉欣馬天英先生，他是馬來亞回教界名人，他來檳城宣揚回教。在一次宣教中有二十餘戶姓郭人士皈依回教，又集體焚燒了一切偶像，包括觀音、關帝，大伯公等，報紙上形容這些偶像都「火化歸天」去了，又刊載的焚燒偶像鏡頭，與江女士的比較起來也毫不遜色，似乎這位馬先生有意來搶鏡頭，不讓江女士專美。焚燒偶像不但江女士做到了，回教徒馬天英先生也做到了。如果焚燒偶像一如江女士所說「必定是聖靈，不必考慮，」那麼馬天英先生燒偶像想必也是聖靈無疑了。焚燒偶像固然可以出自聖靈，但也可以出自人的作為，更可以出自魔鬼的詭詐，信徒應當慎思明辨，決不可因為燒了偶像，而毫不分辨的去接受她的方言。

由於江端儀女士擺出了「一手拿方言，一手拿刀」的姿態，我便決定不再去請教她了。她在檳城的工作，像在許多其他的地方一樣，叫一些信徒與教會分裂，我教會中的那位女執事，藉口我們沒有聖靈就跟江女士說方言去了。又有某福音堂的一位老先生也因為

江女士的緣故，與教會發生爭執，他是本地商人之一，自江女士去了別處以後，他便起來主持聚會，有許多十歲左右的兒童也來參加，他們是在聽江女士講道後隨即受浸禮的一批兒童，我為了想與他們有交通，也抽出一個早晨去參加聚會。那日便是這位老先生講道，他年逾花甲，但講道時仍然盛怒驚人。路加福音那一百隻羊的故事，他強調那九十九隻便是今日各教會，都是滅亡的，他們是主所找回來的那隻失喪的羊。我想也許他老人家受了很多委屈才這樣吧！講道完畢便自由作見證，我屏息靜聽着，留心每一句話的含意，結果我又失望了。在他們的見證中，無論怎麼虛心；客觀，總不能叫人肯定相信是出自聖靈的工作。一位青年作見證他自「聖靈」充滿講方言以後，「常想自殺」，並因愛人靈魂的緣故，半夜起身禱告，所以人也瘦了，但靠「聖靈」的能力，可以拿起更重的東西。說完台下一陣激烈的哈利路亞喊叫聲。另一位約三十歲男子見證講方言之後，每夜起身禱告五六次，但魔鬼利用他的妻子反對，現在他的妻子也相信方言了。接着一位姊妹也到台前作見證，她引用創世記蛇對夏娃所說不一定死的「不一定」三字，來證明講方言是必須的；如果有人說不一定要講方言，那麼便是出自魔鬼。另一位弟兄的見證更是叫人莫名其妙，他說今日一般教會中，缺少了一位像使徒行傳第五章所記載的法利賽人迦瑪列，起來替他們說方言的人講句公平話。還有二位從怡保趕來也先後作見證，但不外乎方言，似乎一切效果，都是從方言而來。他們為方言作見證，為方言辯護，為方言工作，為方言受苦，而不是為基督。見證完了便擘餅，自從我參加擘餅聚會以來，從沒有見過如此隨便的方式，許多十歲以下的兒童，將餅拿了便朝嘴裏放，忽略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的教訓。在整個會過程中，唯一特徵是非常熱鬧，所有唱詩均以拍手掌伴奏，又不時高呼口號，刺激緊張，兼而有之。散會後我懷著沉重的心情踏上歸途，不料途中與將眼鏡交給江端儀拋棄的女孩同車，我留心一看，很明顯的看出她的近視並沒有消失。我自己戴了十多年眼鏡，對近視之深淺及麻煩已薄具經驗，無論如何，她的近視會比我深，我用誠懇的態度勸她要戴眼鏡，因為戴眼鏡並不是罪，我對她說：「主耶穌知道你愛祂，你不要毀壞自己的身子，叫媽媽給你預備一副眼鏡。」當時她流露出很不安的樣子，我只好不再說下去。寫到這裏我要告訴大家，最近這位小女孩又戴着眼鏡在街上走了。關於這件事，我認為作虛偽的見證是小事，最嚴重的是損害了小女孩的純潔心靈。試想：當時這女孩是多麼虔誠，渴望神醫治她的近視，但由於江女士錯誤的引導，帶給她的不是醫治，乃是失望與羞恥。

我個人所忍受的恐嚇算不得什麼，但教會面臨嚴重的挑戰。許多主裏同工心靈破碎了，馬來亞地區的教會，許多信徒與教會分裂，如果我們肯面對現實，我們承認教會有不對的地方，沒有為主大大發光，效法世界，貪愛世界，傳道人愛主不夠，忍令許多失喪的靈魂沉淪滅亡。當江端儀女士信主的時候，教會沒有用純正的真理好好的栽培她，當她起

來大聲疾呼傳福音的時候，教會傳道人仍沒有睡醒，在她傳道的工作上，與她討價還價。現在醒了，江女士震動了教會，她「手拿方言」對教會進行「征服」，但決不是宋尚節時代的復興，她模仿宋尚節，甚至不惜捏造事實，宋尚節沒有叫信徒與教會分裂，宋尚節單單高舉十字架，傳悔改赦罪的道，他以基督為首，從沒有一次叫人說方言，他沒有「被一位牧師按立為先知」，他只有一個使命，叫人信基督得永生，勸罪人藉基督與上帝和好，勸信徒靠聖靈追求成聖的生活。宋博上在基督裏睡了，他息了勞苦，但工作的效果仍隨着他。我希望江女士再進一次密室，看看那位雙手有釘痕的主究竟要她傳什麼！希望她拿出從前脫離影界的勇氣，從魔鬼淵深的大詭計中出來，再歸回正道。

請看使徒保羅的見證：「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歷世歷代的教會從沒有主張必須講方言，但方言派的人一切為了方言，斥責別人為了方言，儘管口裏高喊高舉基督，但背後隱藏的仍舊為了方言：為了方言，不限方式，為了方言，不擇手段，披上高舉基督的外衣，進行高舉方言，為了維護方言，狠毒地將今生來世皆不得赦的罪名套在反對的人頭上。又江女士戟指罵人，她忘記了自己是在基督的愛中得蒙赦免。聖經中高舉主基督，一個罪人悔改天上的使者也要歡喜，因為他一生的罪孽得蒙赦免，一切的罪債一筆勾銷，出死入生，聖靈重生了他，聖靈與他的心同證是上帝的兒女，這比較方言重要何止萬倍。主耶穌也說過：「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約十五 26）。聖靈的工作乃是見證基督，方言不過是聖靈賜予信徒的一種恩賜，聖經中從沒有為了說方言的目的而按手，乃是主聖靈自己賜予信徒的。可見江端儀女士為了講方言而替人按手是錯誤的，請看聖經上的證據：「這一切（包括說方言）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 12）。說方言的恩賜，五旬節以來將近兩千年中，主權仍操在主聖靈的手裏，仍然隨着祂「自己的意思」賜給祂的兒女。祂從沒有宣佈棄權，也沒有委託人來代理，更沒有叫人高舉方言的恩賜，因為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是完全的，決不是單單講方言：有人得這樣的恩賜，有人得那樣的恩賜，但一切恩賜的目的是榮耀基督，決不是為了恩賜的本身，使徒保羅也怕人高舉方言，所以當日說了這麼一句話：「豈都是說方言的麼？」（林前十二 30）如果聖靈賜那人說方言的恩賜，那人決不會高舉方言，乃是高舉那位替他捨命流血的主；叫今日教會復興的也決不是方言，乃是那位能叫人說方言的主。但江女士卻認為一切淵源于方言，她的邏輯是：沒有方言就沒有聖靈，沒有聖靈就不是基督徒。方言在江女士的心目中不但是聖靈充滿的唯一的憑據，也是做基督徒的憑據了。

末了，根據上帝賜我的恩典，我願意指出江女士確實在真道上走迷了路，嚴重地忽略了「基督凡事居首位」的教訓，鑽進了方言的牛角尖。今日，一切的話語都於事無補，我謹要求主裏同道為江端儀女士禱告，祈求全能主憐恤她，使她迷途知返。夜深了，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許多迹象顯明主來的日子近了，信徒應當儆醒，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包括女先知) 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二十四 24)

日本一個由女預言家任教主的新宗教 -- 辨天宗

戰後，日本由於社會動盪，人心不安，新興宗教雨後春筍般誕生，但十八年來社會一切已漸上軌道，恢復常態，而光怪陸離的新興宗教，也漸漸淘汰，在「大吃小」態勢下，目前仍能繼續存在者的不足十個。

但近畿地區，最近忽然出現新興宗教「辨天宗」，竟於短暫期間內，擁有信徒三十萬人，堪稱奇蹟。這個宗教教主係五十五歲婦人大森智辨，獲得關西一帶的不少財經界巨頭、藝術界、教育界、電影明星等的信仰。

教主大森似是個不可思議人物，其所預言事項，大多應驗，曾任眾議院副議長現職參議員的原健三郎，係該教虔誠信徒，每次競選時，教主所預言獲得票數極近。一九五九年更預言他為國會議員領袖，結果靈驗。

今東光係目前日本文壇，一流小說作家，原屬佛教天台宗信徒，今氏除寫作外，從不作任何活動，與大森智辨教主晤面時，後者預言彼將膺天台宗要職，今氏當時一笑置之，自己僅係普通信徒，於天台宗內實不可能出任要職，但奇怪得很，四個月後，卻被派為天台宗水間寺住持。今氏現已改奉辨天宗。此外，日本最大規模丸善石湘社長和田完二，日船舶工業振興會長鐘川良一，紅伶浪花千榮子，明星清川虹子等，均曾目睹教主奇蹟。

教主丈夫大森智祥，係辨天宗總管長。教主有三男一女，孫兒九人，原籍奈良縣吉野，出身文具商家庭，家境貧困。據說她現年八十八歲的祖母，四十多年前，由於生活艱困，企圖全家投河自殺，當她拖着教主兄妹三人到河岸，準備投水，當時忽然聽到有人對她說：「手中握有小珠者，將會替他人謀幸福，不可隨便死去」，她祖母舉頭望去，彷彿一個穿盔盜冑「毗沙門神」自身邊掠過，因而斷自殺念頭。

教主十八歲結婚，隨夫居京都五條之十輪寺，過普通主婦生活，但常常作靈驗的預言。一九四三年八月，她預言大阪將被燒燬變為原野，日本慘敗，當時軍部以其「妖言惑眾」，扣留于五條警察署，五日後經信徒哭求獲釋。據說，她曾看到日本船團出海後，全體消滅于水平線下，所以才預言日本戰敗。

由於她敢於軍國主義時代，預言日本戰敗，信徒由數百人增至二千人，戰後已增至一萬人。

兩年前，她曾預言甘迺迪總統將遭橫死。日本「茶道」元「祖裏千家」千宗室氏，今年八月死亡，也給她言中。

松下無線電工廠，係日本有數電工機構，東主松下幸之助，原被委國營鐵路總裁，教主大森力阻其出任該職。數月後，神奈川縣鶴見，發生日本有史以來最大火車出軌慘案，全國怨聲載道，國鐵總裁撤職。

據教主大森氏談稱，信奉任何宗教絕對自由，從不勸說其他教派人士改信其辨天宗，她所領導辨天宗佛教內支流，最近「辨天宗」大阪茨木市新落成教本部寺院，外型奇異，院前噴水池中蓮座上坐着小佛，寺內正殿，內容四千人參拜，每三日教主誦經參禪一次，信徒們均前往參加。

信奉「辨天宗」者如患慢性疾病，例由教主向神祈禱，據說，廣島原子病人淺野，戰後留醫十餘載，不能行動，經大森教主祈禱按摩，現能持手杖慢步行走。

神戶訪町，商人次子木下賢二郎，去年已是十五歲，但向不能說話，大森教主以二十一日時間施行法術，最近已能說簡單語句。云云。

「辨天宗」參拜儀式，頗怪異，教徒雙眼朝天，雙手繞三個圈子，才徐徐下跪，教主向神祈告時，把額頭壓在交父手臂上。「辨財天」女神降臨時，她面色青白，身體顫抖，搖擺不定，這時教徒們合唱「南無妙法蓮華經」。由於教主不斷出現奇蹟，目前三十萬教徒視她如生神。現在和歌山、滋賀、石川等縣新設該教總部，相信不久將來，「辨天宗」更會發展到關東地區。(原載工商日報)